

北京盈科（合肥）律师事务所

关于

安徽朗越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北京盈科（合肥）律师事务所

安徽省合肥市政务新区新城国际商务中心 C 座十一层

电话：（86）551-65951200 传真（86）551-65951201

目 录

释 义.....	1
一、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批准和授权.....	5
二、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主体资格.....	5
三、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实质条件.....	6
四、公司的设立.....	9
五、公司的独立性.....	12
六、公司发起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5
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19
八、公司的子公司及分支机构.....	31
九、公司的业务.....	33
十、关联方、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37
十一、公司的主要财产.....	55
十二、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59
十三、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	63
十四、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64
十五、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64
十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人员及其变化.....	65
十七、公司的税务.....	71
十八、公司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73
十九、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	77
二十、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78
二十一、推荐机构.....	79
二十二、结论性意见.....	80

释 义

本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述名称分别具有以下含义：

本所或本所律师	指	北京盈科（合肥）律师事务所
公司、股份公司	指	安徽朗越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朗越有限、有限公司	指	安徽朗越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本次挂牌	指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国元证券	指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众环会计师事务所	指	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指	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	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会计报表报告期，即 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公司为本次申请挂牌制作的《安徽朗越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审计报告》一	指	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为众环审字（2015）090035 号《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二	指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为众环审字（2016）090002 号《审计报告》

《评估报告》	指	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鄂众联评报字【2015】第 1087 号《安徽朗越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拟改制为股份公司项目评估报告》
《公司章程》	指	《安徽朗越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	指	安徽朗越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安徽朗越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安徽朗越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监管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85 号）
《标准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北京盈科（合肥）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徽朗越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

致：安徽朗越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安徽朗越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北京盈科（合肥）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法律服务合同》，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作为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以下简称“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专项法律顾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以下简称“《标准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有关规定，本所律师现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声明：

1、本所律师已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根据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2、本法律意见书仅就公司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所涉及到的中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含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未对有关会计、审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并依赖有关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及其前身成立及变更、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而做出的有关验资、审计报告。

3、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经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必备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并依法对本

所在其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公司已向本所出具书面保证，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5、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主办券商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与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有关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书面报告和专业意见，就该等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6、本所律师承诺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一、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批准和授权

（一）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批准和授权程序

2016年2月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负责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有关事宜的议案》及《关于公司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股票转让采取协议转让的形式，并同意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

2016年2月18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有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股票转让采取协议转让的形式，并同意公司董事会负责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有关事宜。

（二）审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召集及表决人数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决议的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和程序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申请其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已依法定程序获得了合法、有效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尚需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

二、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主体资格

（一）公司依法设立

公司系由朗越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四、公司设立”。

2015年10月14日，公司在滁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依法登记注册，领取了统一

社会信用代码号为 91341100598665161P 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记载：公司住所为天长市经十一路东侧、纬一路北侧，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为徐淞芝，注册资本为 2500 万元，经营范围为道路环境照明设计；太阳能光伏组件、LED 路灯、锂电太阳能路灯、太阳能杀虫灯、景观灯、草坪灯及配件生产、销售和安装服务；LED 路灯用锂电池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制公司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为长期。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系依法定程序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且已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公司设立合法有效。

（二）公司有效存续

1、根据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公司现持有的《营业执照》，公司营业期限自 2012 年 6 月 18 日至长期。

2、2016 年 1 月 4 日，2016 年 1 月 8 日天长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滁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分别出具《证明》，证明公司从 2012 年 6 月 18 日成立至今，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工商管理的规定，未发现任何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工商管理法律、法规的情形，亦无相关违规处罚的记录。

3、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公司书面确认，公司自成立以来不存在未通过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年检的情况，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章程中规定的需要解散的情形，未发生任何破产、被责令关闭等需要终止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有效存续。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依法设立、有效存续，具备本次申报挂牌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业务规则》、《管理办法》及《标准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具备的实质条件逐项进行了审查，具体如下：

（一）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公司前身为朗越有限，成立于 2012 年 6 月 18 日。2015 年 10 月 14 日，朗越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取得了滁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系由朗越有限按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持续经营两年以上，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一）项及《标准指引》第一条“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的规定。

（二）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根据朗越有限最近两年历次变更及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出具的说明、公司提供的相关业务合同、《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锂电智能太阳能路灯及其组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和安装服务；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2、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二，公司 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3,083,027.21 元、54,272,118.80 元，分别占其总收入的 100%、100%，主营业务突出。

3、根据公司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了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二，公司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中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

4、根据公司的说明及朗越有限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的解散情形，不存在已被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也不存在终止经营及影响持续经营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产业政策，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二）项及《标准指引》第二条“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规定。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1、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已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

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同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及《重大事项权限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

2、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运作规范，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规范运作。

3、根据滁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天长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天长市国家税务局、天长市地方税务局、天长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天长市环境保护局、天长市国土资源和房产管理局、天长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滁州海关等分别出具的《证明》以及公司出具的书面承诺，公司自成立以来未因违反上述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受到行政处罚。

4、根据公司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自成立以来未受到任何刑事处罚；公司最近 24 个月也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三)项及《标准指引》第三条“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的规定。

（四）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1、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系由朗越有限截止 2015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全体发起人均以净资产出资方式认购相应比例的股份，发起人投入公司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公司股东所持有的股份真实、合法、有效。

2、根据股东的承诺和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股份系各股东实名持有，不存在信托、委托代持或其他类似的安排；各股东持有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者设置第三方权益的情形；亦不存在任何形式的股权纠纷，股权明晰。

3、公司的股权结构明晰（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四、公司的设立”）。

4、有限公司的历次股权转让合法合规（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5、经公司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如下情形：

- (1) 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
- (2) 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6、经公司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发行新股，公司未作出股票限售安排，也未在区域性股权市场及其他交易市场进行权益转让。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四)项及《标准指引》第四条“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规定。

(五) 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2016 年 4 月 27 日，公司与国元证券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委托国元证券为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主办券商，并明确了国元证券对公司负有持续督导的义务，因此，公司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五）项及《标准指引》第五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申报挂牌并公开转让符合《公司法》、《业务规则》、《管理办法》及《标准指引》等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法律文件中规定的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各项实质性条件。

四、公司的设立

(一) 公司为朗越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改制的基本情况如下：

1、2015 年 8 月 4 日，朗越有限办理企业名称预先核准登记并取得安徽省滁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皖工商）登记名预核变字【2015】第 2059 号《企业名称变更预先核准通知书》，公司名称预先核准为“安徽朗越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2015 年 8 月 10 日，朗越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以 2015 年 7 月 31 日为基准日，依据中介机构对朗越有限的净资产审计结果，依法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3、2015 年 9 月 12 日，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编号为众环审字（2015）090035 号《审计报告》，经审计，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朗越有限账面净资产为 25,341,401.52 元。

4、2015 年 9 月 15 日，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鄂众联评报字[2015]第 1087

号《安徽朗越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拟改制为股份公司项目评估报告》，经评估，截至2015年7月31日朗越有限净资产评估值为27,632,576.68元。

5、2015年9月15日，朗越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对上述《审计报告》一和《评估报告》予以确认，同意将朗越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确认了折股方案。

6、2015年9月25日，朗越有限5名股东徐淞芝、徐海君、辛哲东、凌中鑫、李玉峰签订了《发起人协议》。

7、2015年9月25日，朗越有限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大会选举后育霞、王泽健为股份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8、2015年9月30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安徽朗越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有限公司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相关议案；确定以经审计的截至2015年7月31日的净资产25,341,401.52元按1:0.9865的比例折成25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净资产高于股本的部分计入公司资本公积；选举徐淞芝、辛哲东、李军峰、金海生、周方焯等5名董事组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选举徐海君为股东代表监事，与2名职工代表监事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9、2015年9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徐淞芝为董事长；聘任徐淞芝为公司总经理；聘任辛哲东、李军峰、陈家宣、金海生副总经理；聘任梁君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辛哲东为董事会秘书。

10、2015年9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徐海君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11、2015年9月30日，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编号为众环验字（2015）090006号《验资报告》，确认股东出资已全部到位。

12、2015年10月14日，滁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号为91341100598665161P的《营业执照》。

（二）关于改制过程中所涉的重大问题

1、改制时股东纳税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整体变更前注册资本为2500万元，整体变更后股份公司股本为2500万股，各股东的持股数及持股比例均没有发生变化，不存在以未分配利

润及盈余公积转增股本的情形，故公司股东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公司整体变更完成后，已依法办理了税务登记备案变更，办理过程中主管税务部门未要求公司就整体变更事项缴纳税款。公司股东亦向公司出具承诺，对于股份公司在整体变更过程中如涉及的个人所得税，将依法自行承担缴纳义务。

2、发起人协议

2015年9月25日，朗越有限的5名股东签订了《发起人协议》，该协议约定以2015年7月31日为审计基准日，经审计的净资产25,341,401.52元按1:0.9865的比例折成25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净资产高于股本的部分计入公司资本公积；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由原股东按照其在有限公司中的股权比例折合为股份公司设立时各自持有的股份比例。

协议还就拟设立的股份公司的名称、宗旨、经营范围、管理形式、设立方式、出资和股本，发起人的权利与义务、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协议生效等作出明确约定。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发起人签订的《发起人协议》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其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及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该协议为依法成立有效合同，股份公司设立行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的纠纷。

3、改制过程中的审计、评估及验资

(1) 2015年9月12日，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编号为众环审字（2015）090035号《审计报告》，以2015年7月31日为审计基准日，朗越有限账面净资产为人民币25,341,401.52元。

(2) 2015年9月15日，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安徽朗越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拟改制为股份公司项目评估报告》“鄂众联评报字[2015]第1087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截至2015年7月31日朗越有限净资产评估值为人民币27,632,576.68元。

(3) 2015年9月30日，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为众环验字（2015）090006号《验资报告》，该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5年9月30日，公司（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2500万元，各股东以朗越有限经审计后截至2015年7月31日止的净资产出资，折合股本人民币2500万

元。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设立过程中已经履行审计、评估、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公司创立大会及所议事项

(1) 2015年9月30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全部发起人均出席了会议。

(2) 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安徽朗越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关于整体变更设立安徽朗越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安徽朗越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的报告》、《关于安徽朗越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安徽朗越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安徽朗越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安徽朗越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工商登记的议案》，并选举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以及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创立大会的召开程序、所议事项及作出的决议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系由有限公司以截止2015年7月31日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中的2500万元折合为公司股本而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剩余部分净资产计入资本公积，公司构成“整体变更设立”；公司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审计、评估及验资程序，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人资格、条件、方式等亦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因此公司是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五、公司的独立性

(一) 公司的资产独立

1、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合法独立拥有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设备、知识产权、办公场所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一、公司的主要财产”），上述资产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的权属纠纷。

2、根据公司确认，公司资产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资产严格分开，完全独立运作，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产权关系明确，不存在控

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资产独立完整。

（二）公司的人员独立

1、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通过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干预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经作出的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

2、根据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声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任何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

3、根据公司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有独立的人力资源部，专门负责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公司在员工选聘、任免等问题上独立决策，独立为员工缴纳各项社会保险。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在职员工合计共 190 人，公司已与全体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独立发放员工工资。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人员独立。

（三）公司的财务独立

1、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配置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完整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程序，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自主支配自有资金、处置自有资产，对各项成本和支出及其利润等进行独立核算，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实际控制人、股东干预的情形。

2、公司独立开设银行账户，不存在与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现持有中国人民银行天长市支行 2015 年 10 月 23 日颁发的《开户许可证》（核准号：J3752000719103）。公司经核准开设独立的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天长市支行，银行账号：1313032109022255811），独立运营资金。

3、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现持有滁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5 年 10 月 14 日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41100598665161P《营业执照》，依法独立履行纳税申报及缴纳义务，不存在与控股股东或其控制的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财务独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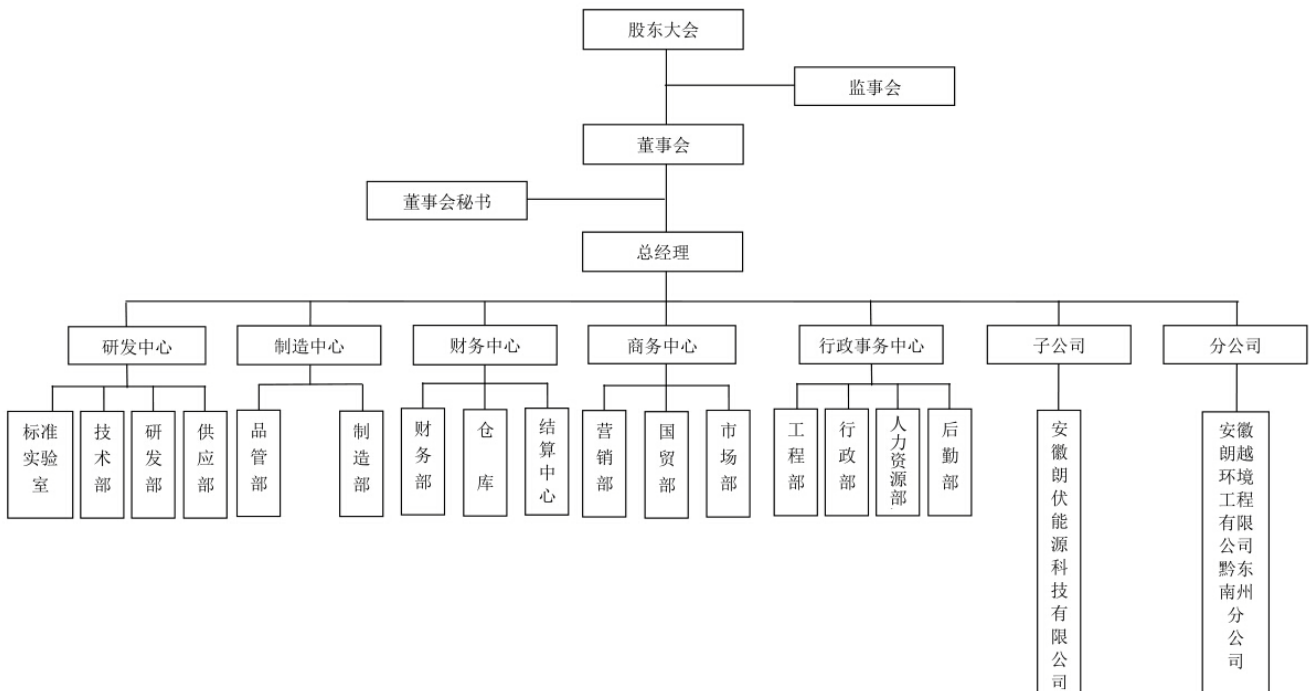
（四）公司的机构独立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已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决策机构和监督机构，聘请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组成完整的法人治理结构。同时，公司设立研发中心、制造中心、财务中心、商务中心、行政事务中心等职能管理部门，并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内部管理制度。

公司各机构和各职能部门按公司章程及其他管理制度规定的职责独立运作，与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合署办公的情形，不存在控股股东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独立性的现象。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机构独立。

安徽朗越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组织架构图



（五）公司的业务独立

根据本所律师调查，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生产、采购、销售体系，并已取得开展主营业务所需要的许可和资质；公司以自己的名义对外开展业务往来，签订各项合同，其业务不依赖于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同时公司股东以及其他关联方均书面承诺不从事与公司构成同业相竞争的业务，保证公司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和关联方。具体内容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关联方、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及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业务独立。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其与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公司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

六、公司发起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一）公司的发起人

1、如本法律意见书“四、公司的设立”所述，公司发起人为 5 名自然人。公司发起人基本情况如下：

徐淞芝，男，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3 年 8 月 25 日出生，住安徽省天长市石梁东路 180 号 312 室，身份证号码：342321196308253211，系安徽朗越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及法定代表人。

徐海君，男，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0 年 1 月 11 日出生，住安徽省天长市石梁东路 180 号 312 室，身份证号码：341181199001113212，系安徽朗越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辛哲东，男，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3 年 10 月 13 日出生，住内蒙古包头市东河区东二里半路粮运宿舍 3-14 号，身份证号码：150202198310132731，系安徽朗越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李玉峰，男，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3 年 1 月 8 日出生，住

上海市闸北区延长路 149 号，身份证号码：342101197301081814，系上海大学教师。

凌中鑫，男，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5 年 3 月 8 日出生，住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文峰办事处东岳东巷 72 号，身份证号码：341202197503080212，自由职业。

2、公司发起人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发起人 姓名	持股数额 (万股)	实缴出资 (万元)	持股比例 (%)
1	徐淞芝	1750.00	1750.00	70.00
2	李玉峰	125.00	125.00	5.00
3	凌中鑫	125.00	125.00	5.00
4	辛哲东	250.00	250.00	10.00
5	徐海君	250.00	250.00	10.00
	合计	2500.00	2500.00	100.00

3、发起人的出资，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四、公司的设立”。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时各发起人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且在中国境内均有住所，发起人出资比例均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因此发起人资格合法。

（三）公司现有股东

经公司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朗越有限变更为股份公司后，未发生增资或股权转让行为等事宜，公司发起人持有公司的股份数及在股本总数的比例也未发生变化，故公司 5 名发起人目前即为公司的现有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股东不存在《公司法》、《证券法》、《公务员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严禁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的决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或者不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条件等主体资格瑕疵问题。股东李玉峰虽为上海大学教师，但《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和《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对教师作为公司股东并未作禁止性规定，因此李玉峰作为高

校教师具备法律法规或任职单位规定的担任公司股东的主体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现有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方式 and 出资比例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公司股东不存在或曾经存在法律法规或任职单位规定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或者不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条件等主体资格瑕疵问题。

（四）发起人或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东徐海君系徐淞芝之子，股东辛哲东系徐淞芝女婿。

（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公司控股股东的认定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的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徐淞芝持有公司 1750 万股，持股比例为 70%，徐淞芝为公司控股股东。

2、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的规定，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徐淞芝持有公司 1750 万股，持股比例为 70%，同时徐淞芝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因此徐淞芝能够通过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定或实质影响公司的经营方针、决策和经营管理层的任免，对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具有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权力，因此徐淞芝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综上，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徐淞芝。

3、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合法合规

经查询安徽法院网，2014 年 1 月 1 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徐淞芝不存在开庭信息、相关裁判文书及法律文书送达信息。

经查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2014 年 1 月 1 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

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徐淞芝不存在被执行信息。

经查询中国法院网、中国证监会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以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网站，并根据徐淞芝出具的承诺和《关于诚信状况的书面声明》以及其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无犯罪记录证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徐淞芝最近 24 个月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简历情况

徐淞芝，男，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3 年 8 月 25 日生。1996 年 5 月至 1999 年 8 月任安徽天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销售经理；1999 年 9 月至 2007 年 3 月任上海涌纬自控成套设备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7 年 4 月至今任上海润淞仪表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07 年 7 月至今任安徽奥淞光电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08 年 6 月至今任贵阳润淞运输有限公司监事；2012 年 6 月在朗越有限公司工作，2014 年 2 月 21 日至 2015 年 7 月 19 日担任朗越有限监事；2015 年 1 月至今，任安徽朗伏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及法定代表人；2015 年 7 月 20 日至 2015 年 9 月 29 日，担任朗越有限董事长；2015 年 9 月 30 日至今，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及法定代表人；徐淞芝先生持有公司 70% 股份。

5、最近两年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经查阅朗越有限工商档案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的控股股东发生过变更。

2014 年 8 月 4 日之前，夏秀英、徐海君分别持有朗越有限 51%、49% 股权，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从朗越有限成立至 2014 年 8 月 4 日夏秀英为朗越有限控股股东。2014 年 8 月 4 日至今，夏秀英将其持有的 51% 股权无偿转让给徐淞芝，徐海君将其持有的 49% 股权的 19% 无偿转让给徐淞芝，徐淞芝持有朗越有限（公司）70% 的股权（股份），故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徐淞芝。

经查阅朗越有限工商档案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为徐淞芝。

朗越有限自成立至 2014 年 8 月 4 日，夏秀英持有朗越有限 51% 股权，徐海君持有朗越有限 49% 股权，徐淞芝未持有公司的股权，但徐淞芝一直在公司工作。由于徐淞芝与夏秀英系配偶关系，与徐海君系父子关系，根据徐淞芝、夏秀英、徐海君三人出

具的声明和本所律师对徐淞芝、夏秀英、徐海君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徐淞芝凭借配偶关系、父子关系实际控制着朗越有限的生产经营决策，能够实际支配朗越有限的行为，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朗越有限自成立至 2014 年 8 月 4 日期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徐淞芝。

2014 年 8 月 4 日至今，夏秀英将其持有的 51% 股权无偿转让给徐淞芝，徐海君将其持有的 49% 股权的 19% 无偿转让给徐淞芝，徐淞芝持有朗越有限（公司）70% 的股权（股份），徐淞芝形成了对朗越有限（公司）的实质性控制。因此本所律师认为，2014 年 8 月 4 日至今，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徐淞芝。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最近两年内公司控股股东虽有变化，但这种变化是基于配偶关系所发生，不会对公司的主营业务、持续经营能力以及管理层的稳定等造成影响，对本次挂牌也不会造成法律障碍；公司成立以来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化。

6、私募投资基金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情况。

公司现有股东为徐淞芝、徐海君、辛哲东、凌中鑫、李玉峰 5 名自然人，自然人股东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因此无需履行登记、备案手续。

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一）有限公司的设立及其演变

1、有限公司设立

2012 年 6 月 4 日，朗越有限取得滁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皖工商）登记名预核准字【2012】第 6151 号企业名称核准通知书，预先核准公司名称为“安徽朗越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2012 年 6 月 6 日，朗越有限全体股东签署公司章程。

2012 年 6 月 6 日，朗越有限召开首届股东会并作出决议：（1）通过公司章程；（2）夏秀英出资人民币 178.5 万元，出资比例为 51%，徐海君出资人民币 171.5 万元，出资比例为 49%；（3）选举夏秀英为执行董事及法定代表人，选举徐海君为监事。

2012 年 6 月 18 日，安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皖天会验字【2012】第 271 号

《验资报告》，验证：截止 2012 年 06 月 18 日，朗越有限收到股东夏秀英、徐海君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350 万元。夏秀英、徐海君出资金额分别为 178.5 万元、171.5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2012 年 6 月 18 日，天长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 34118100006295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朗越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夏秀英	178.50	178.50	51.00
2	徐海君	171.50	171.50	49.00
合计		350.00	350.00	100.00

2、2012 年 10 月，变更公司经营范围

2012 年 10 月 26 日，朗越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1）变更公司经营范围；（2）修改公司章程。

2012 年 11 月 12 日，天长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 34118100006295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朗越有限经营范围由工业水处理设备、污水处理设备、垃圾处理设备的设计、生产、安装；工业水处理保护剂（不含危险化学品）生产、销售；自营或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公司进出口商品除外）变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工业水处理设备、污水处理设备、垃圾处理设备的设计、生产、安装；工业水处理保护剂（不含危险化学品）、风光互补太阳能 LED 路灯生产、销售；自营或代理各类商品或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公司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3、2013 年 4 月，变更法定代表人

2013 年 4 月 26 日，朗越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1）将公司法定代表人夏秀英变更为徐海君；（2）修改公司章程。

2013 年 5 月 9 日，天长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 34118100006295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朗越有限法定代表人变更为：徐海君。

4、2013 年 5 月，增资至 5350 万元，变更公司经营范围

2013年5月24日，朗越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1）将公司的注册资本由350万元增加至5350万元；（2）变更公司经营范围；（3）修改公司章程。

2013年5月27日，安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皖天会验字【2013】第294号”《验资报告》，验证：截止2013年5月27日，朗越有限收到股东夏秀英、徐海君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5000万元，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350万元，夏秀英、徐海君出资金额分别为2728.50万元、2621.5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2013年5月27日，天长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34118100006295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朗越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夏秀英	2,728.50	51.00	货币
徐海君	2,621.50	49.00	货币
合计	5,350.00	100.00	

本次经营范围由一般经营项目：工业水处理设备、污水处理设备、垃圾处理设备的设计、生产、安装；工业水处理保护剂（不含危险化学品）、风光互补太阳能LED路灯生产、销售；自营或代理各类商品或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公司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变更为一般经营项目：工业水处理设备设计、生产、安装；工业水处理保护剂（不含危险化学品）、风光互补太阳能LED路灯及配件生产、销售和安装服务；自营或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公司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5、2014年2月，股权转让，变更住所地，变更公司经营范围

2014年2月2日，朗越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做决议：（1）吸收徐淞芝、李玉峰、凌中鑫、辛哲东为新股东；（2）将公司股东的股权进行转让（同意将公司原股东徐海君以货币投资的535万元占注册资本10%的股权转让辛哲东；同意将公司原股东徐海君以货币投资的267.5万元占注册资本5%的股权转让李玉峰；同意将公司原股东徐海君以货币投资的267.5万元占注册资本5%的股权转让凌中鑫；同意将公司原股

东徐海君以货币投资的 1016.5 万元占注册资本 19%的股权转让徐淞芝；同意将公司原股东夏秀英以货币投资的 2728.5 万元占注册资本 51%的股权全部转让徐淞芝），夏秀英转让后不再享有股东的权利，也不承担股东的义务；（3）变更公司住所；（4）变更公司经营范围；（5）修改公司章程。

2014 年 2 月 2 日，夏秀英与徐淞芝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夏秀英将其持有的朗越有限 51%的股权共 2728.5 万元出资额，无偿转让给徐淞芝。

2014 年 2 月 2 日，徐海君与徐淞芝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徐海君将其持有的朗越有限 19%的股权共 1016.5 万元出资额，无偿转让给徐淞芝。

2014 年 2 月 2 日，徐海君与辛哲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徐海君将其持有的朗越有限 10%的股权共 535 万元出资额，无偿转让给辛哲东。

2014 年 2 月 2 日，徐海君与凌中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徐海君将其持有的朗越有限 5%的股权共 267.5 万元出资额，无偿转让给李玉峰。

2014 年 2 月 2 日，徐海君与李玉峰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徐海君将其持有的朗越有限 5%的股权共 267.5 万元出资额，无偿转让给凌中鑫。

2014 年 7 月 24 日，天长市地方税务局出具《涉税证明》，证明：安徽朗越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关于夏秀英 51%股权平价转让给徐淞芝、徐海君 19%股权平价转让给徐淞芝、徐海君 10%股权平价转让给辛哲东、徐海君 5%股权平价转让给李玉峰、徐海君 5%股权平价转让给凌中鑫的事宜已向分局申报纳税手续，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0】字 27 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股权转让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管理的通知》（国税函（2009）285 号文件规定，企业已出具中介机构鉴证报告，对于夏秀英 51%股权平价转让给徐淞芝、徐海君 19%股权平价转让给徐淞芝、徐海君 10%股权平价转让给辛哲东、徐海君 5%股权平价转让给李玉峰、徐海君 5%股权平价转让给凌中鑫的事宜，转让股权有中介机构鉴证报告，符合相关规定并按相关规定缴纳税收。

2014 年 8 月 4 日，天长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 341181000062955 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变更后，朗越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徐淞芝	3,745.00	70.00	货币
李玉峰	267.50	5.00	货币
凌中鑫	267.50	5.00	货币
辛哲东	535.00	10.00	货币
徐海君	535.00	10.00	货币
合计	5,350.00	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权转让之所以均为无偿转让，具体原因如下：

夏秀英将其所持朗越有限 51%的股权无偿转让给徐淞芝、徐海君将其所持朗越有限 49%股权中的 19%无偿转让给徐淞芝，是由于徐淞芝与夏秀英系夫妻关系，徐淞芝与徐海君系父子关系，徐淞芝为朗越有限成立至今的实际控制人。

徐海君将其所持公司股权的 10%无偿转让给辛哲东、将其所持公司股权的 5%无偿转让给凌中鑫、将其所持公司股权的 5%无偿转让给李玉峰，是由于朗越有限所经营的锂电智能太阳能路灯及其组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和安装服务业务是通过上海朗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朗伏”）研发的技术成果转化而来。上海朗伏的股东为徐淞芝、凌中鑫、辛哲东，凌中鑫、李玉峰在上海朗伏负责技术研发，辛哲东在上海朗伏负责技术成果转化。2013年4月，上海朗伏将研发的锂电智能型太阳能路灯的技术成果嫁接到朗越有限时，徐海君同意分别无偿给予辛哲东、凌中鑫、李玉峰在朗越有限各 10%、5%、5%的股权。

本次公司住所地由天长市经济开发区经三路东天滁路北变更为天长市经十一路东侧、纬一路北侧。

本次经营范围由一般经营项目：工业水处理设备设计、生产、安装；工业水处理保护剂（不含危险化学品）、风光互补太阳能 LED 路灯及配件生产、销售和安装服务；自营或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公司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变更为：道路环境照明设计；太阳能光伏组件、LED 路灯、锂电太阳能路灯、景观灯、草坪灯及配件生产、销售和安装服务；水处理保护剂（不含危险化

学品）生产和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制公司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6、2015年3月，变更公司经营范围

2015年3月20日，朗越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1）变更公司经营范围；（2）修改公司章程。

2015年3月31日，天长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341181000062955的《营业执照》。公司经营范围由道路环境照明设计；太阳能光伏组件、LED路灯、锂电太阳能路灯、景观灯、草坪灯及配件生产、销售和安装服务；水处理保护剂（不含危险化学品）生产和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制公司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变更为：道路环境照明设计，太阳能光伏组件、LED路灯、锂电太阳能路灯、太阳能杀虫灯、景观灯、草坪灯及配件生产、销售和安装服务；水处理保护剂（不含危险化学品）生产和销售；LED路灯用锂电池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制公司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7、2015年5月，减资至2500万元

2015年5月7日，朗越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1）将公司的注册资本由5350万元减少至2500万元，并在江淮晨报上公告；（2）修改公司章程。

2015年5月8日，朗越有限在《江淮晨报》刊登《减资公告》：“经本公司股东会（出资人）决定：本公司注册资本从5350万元减至2500万元。请债权人自接到本公司书面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本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逾期不提出的视其为没有提出要求。”

2015年7月20日，朗越有限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本次减资的2850万元注册资本，以股东徐海君以货币方式减少285万元，股东徐淞芝以货币方式减少1995万元，股东会李玉峰以货币方式减少142.5万元，股东辛哲东以货币方式减少285万元，股东凌中鑫以货币方式减少142.5万元。

2015年7月28日，天长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341181000062955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记载：注册资本为2500万元。

本次减资完成后，朗越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徐淞芝	1750.00	70%	货币
李玉峰	125.00	5%	货币
凌中鑫	125.00	5%	货币
辛哲东	250.00	10%	货币
徐海君	250.00	10%	货币
合计	2500.00	100%	

8、2015年8月，变更公司经营范围

2015年8月10日，朗越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依法变更公司经营范围：道路环境照明设计，太阳能光伏组件、LED路灯、锂电太阳能路灯、太阳能杀虫灯、景观灯、草坪灯及配件生产、销售和安装服务；水处理保护剂（不含危险化学品）生产和销售；LED路灯用锂电池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制公司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变更为道路环境照明设计；太阳能光伏组件、LED路灯、锂电太阳能路灯、太阳能杀虫灯、景观灯、草坪灯及配件生产、销售和安装服务；LED路灯用锂电池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制公司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2015年9月30日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安徽朗越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其中公司的经营范围是：道路环境照明设计，太阳能光伏组件、LED路灯、锂电太阳能路灯、太阳能杀虫灯、景观灯、草坪灯及配件生产、销售和安装服务；LED路灯用锂电池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制公司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2015年10月14日，滁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号为91341100598665161P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记载：公司经营范围为道路环境照明设计；太阳能光伏组件、LED路灯、锂电太阳能路灯、太阳能杀虫灯、景观灯、草坪灯及配件生产、销售和安装服务；LED路灯用锂电池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制公司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

外)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 股份公司的设立及股本演变

1、股份公司的设立

股份公司的设立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四、公司的设立”部分所述。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徐淞芝	1750.00	70%	净资产
2	李玉峰	125.00	5%	净资产
3	凌中鑫	125.00	5%	净资产
4	辛哲东	250.00	10%	净资产
5	徐海君	250.00	10%	净资产
合 计		2500.00	100%	

2、股份公司设立后的股本演变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股东和股本未发生变更。

(三) 公司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形

根据公司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公司及全体股东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代持以及质押、被冻结、保全等权利受限的情形。

(四) 关于 2013 年 5 月公司增资相关问题的说明

1、增资的原因

根据公司提供的《关于安徽朗越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增资情况说明》及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成立之初主营业务水处理保护剂，自2013年4月起公司主营业务逐步转为锂电智能太阳能路灯及其组件的研发、生产、销售。该业务的客户主要是政府部门，因此公司大多数需要通过政府招投标程序才能获取。由于政府招投标在注册资本方面设置了门槛，2013年5月公司决定将注册的资本从350万元增加至5350万元，以达到政府招投标条件。

2、增资后股东借款性质认定

根据《审计报告》二和公司的说明及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增资后，夏秀英、徐海君向公司借款 2700 万元、2300 万元。

本所律师认为，夏秀英、徐海君向公司借款 2700 万元、2300 万元，形成了夏秀英、徐海君与公司之间的借贷关系，属于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行为。该行为发生在有限公司阶段，这一阶段公司未建立规范的防范股东占用资金管理制度，未制定特别的审批程序，本次股东借贷行为未经股东会审议，因此存在不规范的情形，但该行为对公司经营和发展并未造成重大影响，对公司及股东权益也未造成重大损害，且公司在股份制改造前夏秀英、徐海君归还了全部借款，同时主管部门出具了未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证明，故本所律师认为该行为对本次挂牌不会造成实质性障碍。具体理由如下：

(1) 对公司的经营和发展未造成重大影响

根据《审计报告》二及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成立之初，因市场开拓等因素，营业收入较少，股东投入的资金完全能满足公司正常的经营。后随着公司的规模扩大，公司日常经营所需资金大部分由公司实际控制人徐淞芝以借款的形式不断予以补充，2014 年，徐淞芝借款给公司 15,107,371.28 元，2015 年，徐淞芝借款给公司 42,916,752.14 元，总计 58,024,123.42 元，徐淞芝借款给公司的数额超过了夏秀英、徐海君占用公司资金的数额，因此徐淞芝的出借款完全满足了公司经营和发展所需的资金，夏秀英、徐海君占用公司资金的行为对公司的经营和发展未造成重大影响。

(2) 对公司及现有股东的权益未造成重大损害

公司自2012年6月18日成立至2014年8月4日，公司股东为夏秀英、徐海君，实际控制人为徐淞芝。由于股东之间的亲属关系及股权结构的单一性，夏秀英、徐海君占用公司资金的行为对股东权益未造成损害。

2014年8月4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为徐淞芝、徐海君、辛哲东、凌中鑫、李玉峰。

2016年2月1日，徐淞芝、徐海君、辛哲东、凌中鑫、李玉峰分别出具《关于安徽朗越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2015关联交易确认函》，确认：对夏秀英、徐海君占用公司资金予以追认，同意不收取夏秀英、徐海君占用公司资金期间的资金占用费，

同时确认该行为对股东本人未造成任何损害，并承诺如因此造成公司的任何损失，均由股东承担。

2016年2月1日，公司召开《安徽朗越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安徽朗越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2015年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夏秀英、徐海君占用公司资金予以追认，同意不收取夏秀英、徐海君占用公司资金期间的资金占用费。

2016年2月18日，公司召开《安徽朗越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安徽朗越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2015年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夏秀英、徐海君占用公司资金予以追认，同意不收取夏秀英、徐海君占用公司资金期间的资金占用费。

2016年2月18日，公司召开《安徽朗越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安徽朗越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2015年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夏秀英、徐海君占用公司资金予以追认，同意不收取夏秀英、徐海君占用公司资金期间的资金占用费。

本所律师认为，夏秀英、徐海君占用公司资金且未支付资金占用费的行为已经公司及现有股东追认，因此该行为对公司及现有股东权益未造成重大损害。

（3）已全部归还借款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5年7月31日，夏秀英、徐海君通过两种方式归还了欠款，一是通过公司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淞芝的借款进行冲抵，二是通过减资的方式将应退还给全体股东的款项抵消夏秀英、徐海君与公司之间的债务（详见本法律意见书该部分“（五）关于减资相关问题的说明”）

（4）现有的规章制度及规范措施

股份公司成立后，制订了一系列规章制度及规范措施（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关联方、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三）公司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规范措施”所述），并严格落实上述规章制度和措施，以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

（5）主管部门的认定

2016年2月20日，天长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安徽朗越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于2013年5月27日增资，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增资后公司因经营需要，将

增资款以股东借款的形式将增资的5000万元转出。经核查我局认为，安徽朗越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在增资后即将增资款转出，后股东陆续还款，并于2015年7月28日办理减资手续。对上述行为，我局未发现违法违规的情形”。

（五）关于减资相关问题的说明

1、减资原因

根据公司提供的《关于安徽朗越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减资情况说明》及经项目组核查，2015年3月，公司为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拟进行股份制改造，经会计师事务所初步审计，公司净资产少于注册资本，同时，原股东夏秀英和现股东徐海君占用的公司资金未能归还，为此，全体股东召开股东会同意通过减资的方式达到净资产大于注册资本的目的，以满足股改的要求，并通过减资后应返还给股东的款项抵消夏秀英、徐海君所占用的公司资金。

2、减资抵消股东借款的程序

2015年7月31日，安徽朗越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公司因减资应退还给全体股东的款项共计2850万元冲抵夏秀英、徐海君与公司之间的债务共计2850万元。

当日，公司（甲方）与徐淞芝（乙方）、辛哲东（丙方）、凌中鑫（丁方）、李玉峰（戊方）、夏秀英（己方）、徐海君（庚方）签订《债权债务转让协议》，约定：截止2015年7月30日，甲方欠付乙方债务总额为36401243.82元，甲方欠付丙方债务总额为2847325元，甲方欠付丁方债务总额为1423662.50元，甲方欠付戊方债务总额为1423662.50元；己方欠付甲方债务总额为21933326.06元，庚方欠付甲方债务总额为20162567.76元。甲乙己三方一致同意：乙方将对甲方债权21933326.06元转让给己方，用于抵消己方对甲方的债务21933326.06元；甲乙庚三方一致同意：乙方将对甲方债权14467917.76元转让给庚方，用于抵消庚方对甲方的债务14467917.76元；甲丙庚三方一致同意：丙方将对甲方债权2847325元转让给庚方，用于抵消庚方对甲方的债务2847325元；甲丁庚三方一致同意：丁方将对甲方债权1423662.50元转让给庚方，用于抵消庚方对甲方的债务1423662.50元；甲戊庚三方一致同意：戊方将对甲方债权1423662.50元转让给庚方，用于抵消庚方对甲方的债务1423662.50元；合同各方共同确认：上述债权债务转移抵消后，乙、丙、丁、

戊、己、庚方与甲方之间债权债务已完结，不存在任何债权债务争议。

本所律师经与徐淞芝、辛哲东、凌中鑫、李玉峰、夏秀英、徐海君访谈，并经徐淞芝、辛哲东、凌中鑫、李玉峰书面确认，徐淞芝、辛哲东、凌中鑫、李玉峰均同意用减资后应退还给股东的款项直接冲抵夏秀英、徐海君的借款。

3、减资抵消股东借款的合法性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条：“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该条款是公司法对减资的全部规定，因此，从立法旨意上看出公司法对减资强调的是程序上合法性，而对减资的方法并未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九十九条的规定：“当事人互负到期债务，该债务的标的物种类、品质相同的，任何一方可以将自己的债务与对方的债务抵消，但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合同性质不得抵消的除外。当事人主张抵消的，应当通知对方。通知自到达对方时生效。抵消不得附条件或附期限。”

根据《合同法》第六十二条第四款：“履行期限不明确，债务人可以随时履行，债权人也可以随时要求履行，但应当给对方必要的准备时间。”股东与公司之间的债权债务并未约定履行期限，标的种类均为货币，且抵消行为得到了第三方的确认，因此，各方将互负债务进行抵消的行为合法合规。

综上，公司通过减资将应退还给全体股东的款项抵消夏秀英、徐海君与公司之间的债务符合《公司法》、《合同法》的规定，对于减资前股东未偿还股东占款、减资款是否由股东实际支付、减资款是否有现金流等不影响减资的合法性。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验资和工商登记程序，其设立及股权变动行为合法、有效；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权明晰的情形，公司现有股东所持股份真实、有效，不存在股权代持、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全体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被冻结、保全等权利受限的情形；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历次出资的出资形式、出资比例、减资程序合法合规。在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增资后股东即向公司借款，形成了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事实，但客观上也造成公司注册资本处于不实、不充足的违规状态。2015年7月公司通过减资的方式予以规范，前述瑕疵得以消除，减资后整体改制设立的股份公司注册资本已全部缴足。因此本所律师认为：（1）公司采取的补正措施足以弥补出资瑕疵，公司不存在相应的法律风险；（2）公司目前出资真实、充足，不存在虚假出资、抽逃出资的情形，符合“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八、公司的子公司及分支机构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有一家控股子公司和一家分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安徽朗伏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朗伏能源”）

1、朗伏能源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安徽朗伏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号	341181000094123
住所	天长市经十一路东侧、纬一路北侧
法定代表人	徐淞芝
注册资本	壹仟万圆整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5年01月09日
营业期限	2015年01月09日至2065年01月08日
经营范围	锂电池研发、销售；锂电池技术转让及咨询服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天长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朗伏能源的历史沿革

(1) 设立

2014年12月15日，朗伏能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朗越有限与李军峰、李晓征共同出资成立朗伏能源，其中朗越有限货币出资850万元，出资比例为85%，李军峰货币出资100万元，出资比例为10%，李晓征货币出资50万元，出资比例为5%；同意徐淞芝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李军峰担任公司经理，李晓征担任监事一职。

2015年1月9日，天长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341181000094123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代码为32792308-5；税务登记证：341181327923085。

(2) 变更

朗伏能源自成立至今，未进行有关股权、住所等方面的变更。

3、朗伏能源的业务

(1) 经营范围

经本所律师核查，朗伏能源的经营范围为锂电池研发、销售；锂电池技术转让及咨询服务，朗伏能源自成立至今，未进行经营范围的变更。

(2) 经营资质

经本所律师核查，朗伏能源无需取得与其主营业务有关的资质。

(3) 业务开展

根据朗伏能源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朗伏能源成立至今，未开展业务。

本所律师认为，朗伏能源为依法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设立程序合法合规。

(二) 公司的分支机构：

1、安徽朗越环境工程有限公司黔东南州分公司（以下简称“朗越黔东南分公司”）

根据朗越黔东南分公司提供的最新的营业执照及全套工商档案，并经本所律师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gzgs.gov.cn>）查询：

朗越黔东南分公司成立于2015年4月22日，现持有凯里市市场监管局核发的注册号为522601000397487的《营业执照》，主要经营场所：贵州省凯里市凯运大

道中部北侧二龙星园 B 栋 18 层 18-3 号；负责人：王柏香；营业期限：2015 年 4 月 22 日至长期；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

（道路环境照明设计；太阳能光伏组件、LED 路灯、锂电太阳能路灯、景观灯、草坪灯及配件生产、销售和安装服务；水处理保护剂（不含危险化学品）生产和销售。）

2、安徽朗越环境工程有限公司阜阳分公司（以下简称“朗越阜阳分公司”）

根据朗越阜阳分公司提供的最新的营业执照及全套工商档案，并经本所律师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gzgs.gov.cn>）查询，朗越阜阳分公司系一家成立于 2015 年 5 月 5 日的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持有阜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5 年 5 月 5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 341200000191371 的《营业执照》，主要经营场所为阜阳市颍州区清河街道办事处易景国际花园 19#301，负责人为穆俊青，营业期限为 2015 年 5 月 5 日至 2062 年 6 月 17 日，经营范围为：道路环境照明设计，太阳能光伏组件，LED 路灯，锂电太阳能路灯、景观灯、草坪灯及配件销售和安装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5 年 10 月，由于该分公司自成立以来并未开展业务，公司决定申请注销该公司，2015 年 10 月 20 日，阜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下发（阜）登记企销字【2015】第 1804 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该分公司现已注销。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分支机构依法设立，朗越阜阳分公司注销程序合法、有效。

九、公司的业务

（一）公司的经营范围

1、根据公司最新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公司的经营范围为：道路环境照明设计；太阳能光伏组件、LED 路灯、锂电太阳能路灯、太阳能杀虫灯、景观灯、草坪灯及配件生产、销售和安装服务；LED 路灯用锂电池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制公司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

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没有超出上述登记的经营范围。

2、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经营范围变更情况

(1) 有限公司经营范围的变更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2) 股份公司的经营范围变更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其经营范围未发生过变更。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历次经营范围的变更均履行了法定程序，并经工商登记机关变更登记，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公司的经营资质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公司所属行业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公司开展业务不需要取得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许可，但公司为规范发展，取得如下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资质证书：

1、《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2013年11月5日，朗越有限获得滁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颁发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证书编号为B3584034118104，主项资质等级：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叁级，承包范围：可承担单项合同额不超过企业注册资本金5倍的380V及以下的城市广场、道路、公路建筑物外立面、公共绿地等照明工程。

2016年02月01日，公司获得滁州市城乡规划建设委员会颁发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证书编号为D334037432，资质类别及等级：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2、《安全生产许可证》

2013年11月28日，朗越有限获得了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皖）JZ安许证字〔2013〕013204，有效期：2013年11月28日至2016年11月27日。2016年02月26日，滁州市城乡规划建设委员会办理企业信息变更，同意企业名称变更为：安徽朗越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变更为：徐淞芝，企业地址变更为：天长市经十一路东侧、纬一路北侧，经济变更为：股份有

限公司（非上市）。

3、《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014年01月23日，公司获得了北京东方纵横认证中心颁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编号为：USA14Q20366ROM，有效期至2017年01月22日。

4、《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014年01月23日，公司获得北京东方纵横认证中心颁发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编号为：USA14E20367ROM，有效期至2017年01月22日。

5、《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014年01月23日，公司获得北京东方纵横认证中心颁发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编号为：1141S20153ROM，有效期至2017年01月22日。

6、《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2015年6月19日，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国家税务局、安徽省地方税务局向公司颁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R201534000222。

7、《节能技术认定证书》

2015年9月9日，中国质量认证中心颁发基于锂电池（太阳能）的智能储控LED路灯照明节能技术《节能技术认定证书》，证书编号为：CQC-JNJSRD-1512。证书有效期：2015年9月9日-2018年9月9日。

8、《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2015年10月28日，公司获得天长市商务局颁发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备案登记表编号为01173722。

9、《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2015年10月30日，公司获得安徽出入境检验检疫局颁发的《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备案号码为3409600600。

10、《中华人民共和国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2015年8月3日，公司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滁州海关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海关注册编码为3412961279。

11、《太阳能产品认证证书》

2015年11月9日，中国质量认证中心颁发锂电智能型LED太阳能路灯《太阳能

产品认证证书》，证书编号分别为：CQC14024116255、CQC15024121228、CQC15024121229。

12、《高新技术产品认定证书》

2015年12月25日，公司获得滁州市科学技术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产品认定证书》，证书号：340815610114，批准文号：滁科【2015】102号，期限：2015年12月25日至2018年12月24日。

（三）公司的主营业务

根据公司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并向公司相关人员了解了自成立以来的业务开展情况，公司主营业务集中在锂电智能太阳能路灯及其组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和安装服务。报告期内主营业务一直没有变化。如本法律意见书“三、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实质条件（二）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所述，主营业务突出。

（四）公司的持续经营

如本法律意见书“三、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实质条件（二）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所述，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解散的情形，亦不存在其他影响其持续经营的事项。

（五）公司在中国大陆以外从事的经营活动

根据公司确认，公司未在中国大陆以外从事任何经营活动。

（六）技术与研发

1、公司技术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通过与上海大学合作研发形成了公司的核心技术，并将核心技术向国家专利局申请了相关专利，现公司拥有10项实用新型专利证书、2项外观设计（详见法律意见书十一、公司的主要财产（七）知识产权）。

2、技术研发

2015年6月19日，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国家税务局、安徽省地方税务局向公司颁发编号为GR201534000222《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公司现为高新技术企业。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5年12月31日：

(1) 公司大学专科学历的员工占公司员工总数的 37%，公司研发人员占公司员工总数的 10%；

(2) 公司 2014 年及 2015 年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13,083,027.21 元、54,272,118.80 元，研发费用投入分别为 823,167.66 元、2,172,550.25 元，公司研发费用占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29 %、4 %。

(3) 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当年总收入的 100%。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相关条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的经营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依法在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从事业务，不存在超越经营范围经营的情况，公司已取得从事其经营范围内业务所需的业务资质和行政许可。

2、公司主营业务明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3、公司目前正在办理相关证书的名称变更，所有人名称变更前不构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证书的法律障碍。

4、公司拥有自己的核心技术和团队，公司符合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条件。

十、关联方、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公司的关联方

1、关联自然人

(1) 直接持有公司 5%以上（包括 5%）股份的自然人的自然人

股东名称	与公司及股东之间的关系	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万股）	出资比例（%）
徐淞芝	股东、董事长、总经理、 法定代表人、股东徐海君之父、 股东辛哲东岳父	1750.00	70%
辛哲东	股东、公司副总经理、董事兼 董事会秘书、股东徐淞芝女婿	250.00	10%
徐海君	股东、监事会主席、股东徐淞芝	250.00	10%

	之子		
李玉峰	股东	125.00	5%
凌中鑫	股东	125.00	5%

其中，徐淞芝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 经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不存在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3)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如下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1	徐淞芝	董事长、总经理
2	辛哲东	董事、副总经理
3	李军峰	董事、副总经理
4	金海生	董事、副总经理
5	周方焯	董事
6	陈家宣	副总经理
7	徐海君	监事会主席
8	后育霞	监事
9	王泽健	监事
10	梁君	财务总监
11	辛哲东	董事会秘书

2、关联法人

(1) 经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

(2) 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徽朗伏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八、公司的子公司及分支机构”）。

(3)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润淞仪表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5 月 31 日，由公

司控股股东徐淞芝与其配偶夏秀英共同设立，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出资各 100 万元，出资比例各占 50%；法定代表人：夏秀英；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嘉定工业区叶城路 1630 号 2 幢 1091 室；经营范围：自动化仪器仪表的技术服务及销售，水泵、五金机电、矿用设备、照明器材、玻璃仪器、机械设备及配件、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机电设备及配件、润滑油及润滑系统设备、实验室设备（除专项）、电线电缆、开关柜、母线桥架的销售，从事各类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上海润淞仪表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关联方。

经本所律师核查，贵阳奥淞能源电力物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10 月 23 日，由公司控股股东徐淞芝与其配偶夏秀英共同设立，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徐淞芝出资 95 万元，出资比例为 95%，夏秀英出资 5 万元，出资比例为 5%；法定代表人：董玉林；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贵阳市南明区花溪大道北段锦绣星城 3 楼 3 号；经营范围：销售：自动化仪器仪表、劳保用品（除专项）、针纺织品、水泵、五金机电、矿用设备、照明器材、玻璃仪器、机械设备及配件、机电设备及配件、化工原料及产品（除专项）、实验室设备、电线电缆、开关柜、母线桥架（以上经营项目涉及行政许可的，须持行政许可证经营）。贵阳奥淞能源电力物资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关联方。

经本所律师核查，安徽奥淞光电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7 月 5 日，由公司控股股东徐淞芝与张家豪、安徽长远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共同设立，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徐淞芝出资 50 万元，出资比例为 50%，张家豪出资 10 万元，出资比例为 10%，安徽长远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40 万元，出资比例为 40%；法定代表人：徐淞芝；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安徽省滁州市定远县工业园区纬二路；经营范围：光学零件、光学薄膜产品、光学镜头、光学辅料、生物显微镜、大型显微镜、CCD 显微镜的物镜、目镜、光电仪器仪表、光源系统等多种配件以及红外光学用单晶等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进出口业务（涉及审批项目的凭许可证经营）。贵阳奥淞能源电力物资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关联方。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朗孚润滑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6 月 3 日，由公司股东辛哲东、徐海君与周慧娣共同设立，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辛哲东出资比例为 51%，周慧娣出资比例为 40%，徐海君出资比例为 9%；法定代表人：辛哲东；公司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上海市普陀区大渡河路 1142 弄 1 号 420 室；经营范围：润滑产品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润滑油、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机电设备、仪器仪表、金属制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0 年 7 月 27 日，上海朗孚润滑技术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由原注册资本 50 万元增加到 100 万元。辛哲东增资后累计出资额为 51 万元，出资占比 51%；周慧娣增资后累计出资额为 40 万元；出资占比 40%；徐海君增资后累计出资额为 9 万元，出资占比 9%。

2011 年 10 月 18 日，上海朗孚润滑技术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周慧娣将其所持有公司 40%股权转让给徐海君，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该次股权转让后，辛哲东持股比例为 51%，徐海君持股比例为 49%。

上海朗孚润滑技术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关联方。

经本所律师核查，贵阳润淞运输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6 月 26 日，由公司股东徐海君与谢剑共同设立，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徐海君出资 30 万元，出资比例为 60%，谢剑出资 20 万元，出资比例为 40%；法定代表人：谢剑；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贵州省贵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贵阳小河区浦江路 231 号；经营范围：普通货运、零担货运站（在许可证有效期内从事经营活动）。贵阳奥淞能源电力物资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关联方。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朗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11 月 1 日，由公司控股股东徐淞芝、股东辛哲东与刘家德共同设立，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徐淞芝出资比例为 51%，辛哲东出资比例为 19%，刘家德出资比例为 30%；法定代表人：刘家德；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上海市普陀区大渡河路 1142 弄 1418 室；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环保科技、新能源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节能产品及相关配件销售。

2012 年 12 月 2 日，上海朗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徐淞芝将其所持本公司 6%的股权，刘家德将所持公司 4%的股权，辛哲东将所持公司 2%的股权转让给凌中鑫。变更后的股权比例为：徐淞芝 45%，辛哲东 17%，刘家

德 26%，凌中鑫 12%。

2013 年 2 月 25 日，上海朗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公司原经营范围变更为：环保科技、新能源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节能产品及相关配件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2013 年 4 月 15 日，上海朗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刘家德将持有本公司的 11%股权转让给房华林，凌中鑫将所持有本公司 2%的股权转让给房华林，辛哲东将所持有本公司 2%的股权转让给房华林，辛哲东将所持有本公司 5%的股权转让给徐淞芝，变更后的股权比例为：徐淞芝出资比例为 50%，刘家德出资比例为 15%，辛哲东出资比例为 10%，凌中鑫出资比例为 10%，房华林出资比例为 15%。

2013 年 5 月 30 日，上海朗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刘家德将持有本公司的 10%股权转让给房华林，同意将法定代表人变更为房华林。变更后的股权比例为：徐淞芝出资比例为 50%，刘家德出资比例为 5%，辛哲东出资比例为 10%，凌中鑫出资比例为 10%，房华林出资比例为 25%。

2014 年 3 月 7 日，上海朗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房华林将其所持本公司 25%的股权转让给徐淞芝，同意刘家德将其所持本公司 5%的股权转让给辛哲东；同意将法定代表人变更为辛哲东；同意将经营范围变更为：环保科技、新能源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节能产品及相关配件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变更后的股权比例为：徐淞芝出资比例为 80%，辛哲东出资比例为 10%，凌中鑫出资比例为 10%，。

2015 年 9 月 22 日，上海朗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将经营范围变更为环保科技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上海朗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关联方。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艾未特自控设备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2 月 2 日，由公司控股股东徐淞芝之女、股东辛哲东配偶徐海燕出资设立，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徐海燕出资比例为 100%；法定代表人：徐海燕；公司类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自

然人独资)；地址：上海市大渡河路 1142 弄 1 号 4 楼 417 室；经营范围：销售仪器仪表、电线电缆、泵阀管件、机电设备、五金工具、矿山设备、实验仪器、电力设备及配件、工业自动化系统工程成套设备及配件，从事各类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上海艾未特自控设备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关联方。

另查，由公司控股股东徐淞芝、股东凌中鑫与咎向明于 2014 年 12 月 23 日共同设立的安徽恩赐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徐淞芝、凌中鑫与咎向明于 2015 年 10 月 19 日将所持全部股权转让给俞根娣与杨晓娣。现安徽恩赐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工商登记情况如下：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杨晓娣，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地址：合肥市高新区海棠路 150 号创新大厦 1403 室，经营范围：生物技术、医药技术、生物医药、生物电子、生物芯片、医疗器械产品（除三类）产品研发、销售；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与推广。股东俞根娣出资比例为 80%，杨晓娣出资比例为 20%。安徽恩赐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另查，由公司股东徐海君与夏秀英于 2012 年 6 月 4 日共同设立天长市朗越测控设备贸易有限公司，因一直未开展业务，于 2015 年 8 月注销。注销前天长市朗越测控设备贸易有限公司工商登记情况如下：法定代表人：夏秀英，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安徽省天长市经济开发区经三路东天滁路北，经营范围为：测控设备、水处理设备、仪器仪表、电线电缆、泵阀管件、五金工具、实验仪器、电力电子元器件、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销售。

综上，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如下：

序号	姓名	与公司及股东之间的关系	控制或参股的企业
1	徐淞芝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上海润淞仪表科技有限公司、贵阳奥淞能源电力物资有限公司、上海朗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安徽奥淞光电有限责任公司

2	徐海君	股东、监事会主席	上海朗孚润滑技术有限公司、贵阳润松运输有限公司
3	辛哲东	股东、董事、董秘、副总经理	上海朗孚润滑技术有限公司，其参股企业有：上海朗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	凌中鑫	股东	上海朗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	夏秀英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淞芝之妻，股东、监事会主席徐海君之母，股东、董事、董秘、副总经理辛哲东岳母	上海润淞仪表科技有限公司、贵阳奥淞能源电力物资有限公司
6	徐海燕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淞芝之女，股东、董事、董秘、副总经理辛哲东之妻	上海艾未特自控设备有限公司

（二）主要关联交易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审计报告》二以及公司确认，报告期内公司及前身与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的情况如下：

1、关联采购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上海润淞仪表科技有限公司	原材料		
贵阳奥淞能源电力物资有限公司	库存商品		
上海朗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原材料		193,726.50

2、关联方资金往来

关联方	2015 年度 金额	2014 年度 金额

关联方	2015 年度 金额	2014 年度 金额
拆入		
上海朗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6,100.00
上海艾未特自控设备有限公司		
天长市朗越测控设备贸易有限公司		100,000.00
上海润淞仪表科技有限公司		1,586,000.00
贵阳奥淞能源电力物资有限公司		7,159,000.00
徐淞芝	42,916,752.14	15,107,371.28
归还		
上海朗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318,600.00
上海艾未特自控设备有限公司		400,000.00
天长市朗越测控设备贸易有限公司		109,249.00
上海润淞仪表科技有限公司		2,799,616.80
贵阳奥淞能源电力物资有限公司		7,159,000.00
徐淞芝	49,241,260.74	7,878,562.79

关联方	2015 年度 金额	2014 年度 金额
拆出		

关联方	2015 年度 金额	2014 年度 金额
贵阳奥淞能源电力物资有限公司	2,820,000.00	
徐海君	25,432.50	23,010,432.50
夏秀英	291,642.50	26,905,642.50
徐海燕		811,023.00
收回		
贵阳奥淞能源电力物资有限公司	2,820,000.00	
徐海君	23,066,337.33	
夏秀英	27,183,642.50	
徐海燕		811,023.00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项目	关联方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夏秀英			26,905,642.50	
其他应收款	徐海君			23,051,337.33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	关联方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	------------------

项目	关联方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	徐淞芝	709,135.10	7,052,405.70
其他应付款	上海朗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贵阳奥淞能源电力物资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上海润淞仪表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上海艾未特自控设备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天长市朗越测控设备贸易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拆入、拆出的款项主要为公司发展及主营业务所需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应收款项已全部收回；应付款项除应付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淞芝 709135.10 元外其他应付款已全部清偿完毕，应付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淞芝 709135.10 元金额较小，对公司持续经营不会造成影响。

经本所律师核查，关联方占用资金期间未支付资金占用费有失公允，但鉴于当时的股权结构，上述资金往来没有损害公司及其它方的利益，且公司全体股东已对上述关联交易作出追认，因此，关联方占用资金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均发生在有限公司阶段。在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建立规范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未针对关联交易制定特别的审批程序，关联交易未经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2016年2月18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4年、2015年关联交易的议案》，以上关联交易得到了公司全体股东的确认，不存在向股东的利益倾斜、利益输送、定价不公允及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况。

（三）公司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规范措施

1、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文件中，规定了关联方及关联方交易的

认定，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和管理，关联交易合同的执行，关联股东及关联董事的回避表决等，明确了关联交易的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和董事会表决程序。同时，公司制定了《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禁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行为。公司从规章制度层面采取了必要的措施对其他股东利益进行了保护。

(1) 《公司章程》规定：

第三十九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二) 审议批准第四十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第四十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五)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七十八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主动提出回避申请，不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关联股东应在股东大会审议该关联交易前向股东大会提出免于回避的申请，以书面形式详细不能回避的理由，股东大会应当对股东提出的免于回避的申请进行审查，并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股东提出的免于回避申请进行表决，股东大会根据表决结果在大会上决定该关联股东是否回避。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决议同意后，该项关联交易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股东大会决议中应该对此作出详细说明，同时对非关联的股东投票情况进行专门统计，并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没有主动提出回避的，任何其他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有权请求关联股东回避。如其他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提出回避请求时，被请求回避的股东认为自己不属于应回避范围的，应向股东大会说明理由。如说明理由后仍不能说服提出请求的股东或代理人的，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非争议股东进行表决，以决

定该股东是否回避。

(2)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

第三十五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说明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关系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一) 股东大会审议的某项事项与某股东有关联关系，该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

(二) 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

(三) 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

(四) 关联事项形成普通决议，必须由参加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过半数通过；形成特别决议，必须由参加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2/3 以上通过；

(五) 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关系披露或回避，有关该关联事项的一切决议无效，重新表决。

(3)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

第十条 除本管理制度另有规定外，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如下：

(一) 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下列关联交易：

公司与关联法人达成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1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10%以上的关联交易，或本公司与关联自然人达成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500 万元以上且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本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下称“重大关联交易”）。对于前述重大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议后，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董事会审议批准下列关联交易：

1、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1000 万元以下，或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10%以下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

2、公司与关联自然人达成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500 万元以下，或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下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

（三）总经理有权决定下列关联交易：

1、公司与关联法人达成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50 万元以下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

2、本公司与关联自然人达成的交易金额不足 15 万元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

第十四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不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反映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前款所称关联股东包括下列股东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

（一）交易对方；

（二）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三）被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四）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五）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影响的；

（六）其他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自然人。

第十五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是，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前，关联股东应当自行回避；关联股东未自行回避的，任何其他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有权请求关联股东回避。如其他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提出回避请求时，被请求回避的股东认为自己不属于应回避范围的，应向股东大会说明理由。如说明理由后仍不能说服提出请求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股东大会应对有关股东是否为关联股东存在的争议、有关股东参与和不参与有关议案表决形成的不同结果均予以记录。股东大会后应由董事会提请有权部门裁定有关股东身份后确定最后表决结果，并通知全体股东。特殊情况经有权部门批准豁免回避的除外。

第十六条 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在审议和表决关联交易时，应对关联交易的内容、

数量、单价及定价政策、占同类业务的比例等予以充分讨论。

第十七条 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应当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交易价格应与市场独立第三方价格相同或相近。无市场价格可资比较或定价受到限制的重大关联交易，应当通过合同明确有关成本和利润的标准予以确定交易价格，以保证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4) 《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

第四条 公司应防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通过各种方式直接或间接占用公司的资金和资源，公司不得以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预付投资款等方式将资金、资产和资源直接或间接地提出给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使用，也不得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第五条 除本章第四条规定外，公司还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 (一) 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 (二) 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 (三) 委托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 (四) 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 (五) 代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偿还债务；
- (六)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方式。

第六条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必须严格按照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和有关法律法规程序进行决策和实施。

第七条 公司对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提供的担保，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第八条 公司严格防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行为，做好防止控股股东非经营性占用资金长效机制的建设工作。

第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下属各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应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规定勤勉尽职履行自己的职责，维护公司资金和财产安全。

第十五条 公司财务部门定期对下属各公司进行检查，上报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的审查情况，杜绝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情况发

生。

第十七条 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对公司产生资金占用行为，经公司1/2 以上董事提议，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可申请对控股股东所持股份司法冻结等方法，具体偿还方式可具体分析并执行。

2、经本所律师核查，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公司出具了《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公司与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各参控股公司等公司关联方（以下简称“公司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公司资源/资金的情形或公司关联方曾占用公司的资源/资金已全部归还。（2）在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本公司不与公司关联方发生任何非经营性资源（资金）的占用；如因公司生产经营需要，本公司不可避免地与公司关联方发生相应的经营性资源（资金）占用，那么，本公司与公司关联方的账务往来或结算将遵循市场公允或公司一般交易原则。”

3、经本所律师核查，为保持公司的独立性和完善公司治理，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签署了《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1）本人将诚信和善意地履行作为公司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尽量避免和减少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将与公司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履行批准程序；

（2）关联交易价格依照无关联方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或以评估价格为基准进行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

（3）保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

（4）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公司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非关联方的利益。”

（四）同业竞争

1、经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淞芝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徐淞芝控制的上海润淞仪表科技有限公司系贸易公司，主要销售自动化仪器仪表、水泵、五金机电、

矿用设备、照明器材、玻璃仪器、机械设备及配件、化工原料及产品等业务。该公司销售的照明器材是为工厂所用的室内普通照明器材，如灯管、灯泡、开关等，与公司主营产品锂电太阳能路灯分属两种不同类别的产品。同时，徐淞芝承诺在 2016 年 6 月 30 日前将该公司注销。本所律师认为，上海海润淞仪表科技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2、经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淞芝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徐淞芝控制的贵阳奥淞能源电力物资有限公司系贸易公司，主要销售自动化仪器仪表、劳保用品（除专项）、针纺织品、水泵、五金机电、矿用设备、照明器材、玻璃仪器、机械设备及配件、机电设备及配件、化工原料及产品（除专项）、实验室设备、电线电缆、开关柜、母线桥架等业务。该公司销售的照明器材是为工厂所用的室内普通照明器材，如灯管、灯泡、开关等，与公司主营产品锂电太阳能路灯分属两种不同类别的产品。同时，徐淞芝承诺在 2016 年 6 月 30 日前将该公司注销。本所律师认为，贵阳奥淞能源电力物资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2、经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淞芝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徐淞芝控制的安徽奥淞光电有限责任公司与公司业务不存在同业情形，同时，该公司正在办理注销手续。本所律师认为，安徽奥淞光电有限责任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3、经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淞芝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徐淞芝控制的上海朗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在成立之初经营范围为环保科技、新能源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节能产品及相关配件销售，根据本所律师对徐淞芝、辛哲东、凌中鑫、李玉峰的访谈，上海朗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自成立至 2013 年 4 月，仅开展了锂电池控制系统的研发业务，并未开展锂电智能太阳能路灯、光伏组件等其他任何生产、销售业务，2013 年 4 月至今，上海朗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将研发业务嫁接到朗越有限，上海朗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所有业务全面终止。

2015 年 9 月 22 日，上海朗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将其经营范围由环保科技、新能源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节能产品及相关配件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变更为环保科技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为保证上海朗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今后不从事与公司相同的业务，2015年10月20日，上海朗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出具《承诺书》，承诺：“一、本公司将不在中国境内外从事与安徽朗越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二、若安徽朗越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今后从事新的业务领域，则本公司将不在中国境内外从事与安徽朗越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新的业务领域有直接竞争的业务活动，包括在中国境内外投资、收购、兼并与安徽朗越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今后从事的新业务有直接竞争的公司或者其他经济组织。”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海朗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现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4、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东辛哲东、徐海君设立的上海朗孚润滑技术有限公司与公司业务不存在同业情形，本所律师认为，上海朗孚润滑技术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5、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东徐海君控制的贵阳润淞运输有限公司与公司业务不存在同业情形，本所律师认为，贵阳润淞运输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6、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淞芝的配偶夏秀英与股东徐海君出资设立的天长市朗越测控设备贸易有限公司与公司业务无关联，且该公司现已注销，本所律师认为，天长市朗越测控设备贸易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7、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女徐海燕设立的上海艾未特自控设备有限公司与公司业务不存在同业情形，本所律师认为，上海艾未特自控设备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淞芝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淞芝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亦不存在同业竞争。

（五）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今后可能出现同业竞争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均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出具了《避免同业竞

争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1）本人作为公司的股东，未从事或参与和公司存在同业竞争行为，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为避免与公司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只要本人继续持有公司股份，本人及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单位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股份公司生产、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则本人将立即告知公司，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让予公司。

（3）只要本人继续持有股份公司的股份，本人及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单位研究开发的、或从国外引进或与他人合作而开发的与公司生产、经营有关的新技术、新产品，公司享有优先受让、生产的权利。

（4）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本人作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未从事或参与和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为避免与公司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本人承诺如下：

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期间以及辞去上述职务六个月内，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

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公司关联方的认

定准确、披露全面；公司不存在将关联方非关联化的情形；

2、公司已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建立、健全了关于关联交易的内部管理制度，公司能够切实遵守，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分别作出有效承诺以避免关联交易，该等承诺真实、合法、有效；

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4、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分别作出有效承诺以避免同业竞争，该等承诺真实、合法、有效。

十一、公司的主要财产

（一）土地使用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坐落于天长市经十一路东侧、纬一路北侧，地号为天长市 29 街坊 976/61 丘，面积为 20096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该土地使用权证号：天国用（2013）第 007985 号；用途：工业用地；土地使用权类型：出让；终止日期：2013 年 8 月 20 日起至 2063 年 8 月 19 日止；抵押情况：天长农村商业银行持证抵押。

（二）房屋所有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坐落于天长市经十一路东侧、纬一路北侧面积为 8299.80 平方米的房屋所有权，证号为房地权证天字第 015000606 号，用途：厂房；抵押情况：天长农村商业银行持证抵押。

（三）车辆所有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车辆情况如下：

（1）公司拥有皖 MLY806 轻型普通货车一辆，发动机号为 Q130509386B，其使用性质为货运，强制报废期止：2028 年 10 月 16 日。

（2）公司拥有皖 MLY032 小型普通客车一辆，发动机号为：044418，使用性质为非营运。

（3）公司拥有皖 MLY982 小型普通客车一辆，发动机号为：037884，使用性质

为非营运。

（4）公司拥有皖 MLY033 雅阁牌 HG7204A 小型轿车一辆，发动机号为：1806456，使用性质为非营运。

（5）公司拥有皖 MLY038 丰田牌 IV7164GMD 小型轿车一辆，发动机号为：F930724，使用性质为非营运。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车辆所有权为公司合法拥有，不存在权属纠纷，不存在登记在公司名下，实际为股东个人使用的情形。

（四）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机器设备、办公设备等，均系自购取得。目前该等设备均能正常使用，未被设置他项权利。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机器设备账面价值为 5,081,411.66 元、电子设备及其他账面价值为 1,414,947.12 元。

经公司确认和本所律师核查，上述生产经营设备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公司租赁房屋的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自成立之日即拥有房屋所有权和土地使用权，不存在租赁房屋的情况。

（六）对外投资

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与李军峰、李晓征共同出资 1000 万成立安徽朗伏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其中公司货币出资 850 万元，占出资比例的 85%，出资期限为 2019 年 12 月 31 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出资款尚未缴纳。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对安徽朗伏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出资系认缴，实缴尚未到期，公司对外投资行为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七）知识产权

1、专利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 10 项实用新型，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号	名称	专利类型	权利期限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1	ZL 2014 2 0491964.6	双级交换式电源转化电路	实用新型	10 年	2014.08.28	合作取得
2	ZL 2014 2 0491965.0	基于双级电压变换的 PWM 充放电控制电路	实用新型	10 年	2014.08.28	合作取得
3	ZL 2014 2 0517848.7	新型节能环保路灯装置	实用新型	10 年	2014.09.10	合作取得
4	ZL 2014 2 0517818.6	一种电池组均衡保护系统	实用新型	10 年	2014.09.10	合作取得
5	ZL 2014 2 0580815.7	一种光伏 LED 路灯系统	实用新型	10 年	2014.10.09	合作取得
6	ZL 2014 2 0587075.X	一种 LED 灯控制系统的双极 交换式电源转换系统	实用新型	10 年	2014.10.11	合作取得
7	ZL 2014 2 0587092.3	光伏发电 LED 道路灯控制系 统	实用新型	10 年	2014.10.11	合作取得
8	ZL 2014 2 0587499.6	太阳能离网发电系统	实用新型	10 年	2014.10.13	合作取得
9	ZL 2014 2 0847789.X	一种锂电池太阳能路灯的防 低温保护装置	实用新型	10 年	2014.12.29	合作取得

10	ZL2015 2 0422686.3	一种锂电型太阳能路灯对锂电池安全充电保护电路	实用新型	10 年	2015.06.18	合作取得
----	-----------------------	------------------------	------	------	------------	------

根据公司提供《实用新型专利证书》，上述实用新型专利权人均为朗越有限，目前，更名手续正在办理。

(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 2 项外观设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号	名称	专利类型	权利期限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1	ZL 2015 3 0261515.2	锂电池防护盒	外观设计	10 年	2015.07.20	合作取得
2	ZL 2015 3 0347002.3	锂电池防护盒	外观设计	10 年	2015.09.10	合作取得

根据公司提供《外观设计专利证书》，上述外观设计专利权人为朗越有限，目前，更名手续正在办理。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4 年 5 月 29 日，朗越有限与上海大学签订《共建太阳能锂电储能照明系统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合作协议书》。协议第一条：“合作开发的内容为：①锂电储能效率提升研究；②太阳能转化效率提升研究；③控制系统和电力控制系统（PCS）开发；④储能系统下游产品开发（锂电智能型草坪灯）。”协议第四条：“科研成果归属：①科研成果归甲乙双方共有，甲方享有独家使用权；②科研开发成果产业化后的经济效益全部归朗越有限所有；③科研成果或专利转让必须经双方同意。”

2015 年 12 月 29 日，公司与上海大学签订《补充协议》，约定：关于《共建太阳能锂电储能照明系统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合作协议书》（2014 年 5 月 29 日签订）中第四条第一款：“科研成果归属 1、科研成果归甲乙双方共同拥有，甲方享有独家使用权”变更为：“科研成果归甲方所有” 此补充协议追溯至 2014 年 5 月 29 日。

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知识产权网、文书网、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朗越有限自 2014 年 5 月 29 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朗越有限与上海大学合作期间取得实用新型专利权、外观设计专利权均登记在朗越有限名下。

本所律师认为，2015 年 12 月 29 日公司与上海大学签订的《补充协议》，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其内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为依法成立的有效协议，因此公司合法拥有双方合作期间取得的实用新型专利权、外观设计专利权。对于双方在签订《补充协议》之前朗越有限取得的实用新型专利权、外观设计专利权虽然存在权属瑕疵，但现已消除，故对本次挂牌不构成法律障碍。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取得的专利技术不涉及其他个人及单位的职务发明，未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亦不存在竞业竞争的问题，不存在权属瑕疵，不存在与他方共有、对他方依赖的情形，不影响公司资产、业务的独立性。

2、商标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本公司已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颁发的《商标注册申请受理通知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商标	申请号	核定使用商品种类	受理日期
1	朗越朗伏	1535015 8	第 11 类（照明、加温、蒸汽、烹调、冷藏、干燥、通风、供水以及卫生设备装置）	2014 年 10 月 28 日
2		1557515 3	第 11 类（照明、加温、蒸汽、烹调、冷藏、干燥、通风、供水以及卫生设备装置）	2014 年 10 月 24 日

十二、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购销合同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报告期内已履行或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元)	履行情况
1	金沙县农村综合改革领导小组	锂电智能型太阳能路灯	2015/7/2	7,708,350.00	履行中
2	阜阳市颍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锂电智能型太阳能路灯	2015/1/6 2015/10/8	6,929,000.00	履行中
3	水城县财政局	锂电智能型太阳能路灯	2014/11/4	5,009,380.00	履行中
4	贞丰县基层财政管理局	锂电智能型太阳能路灯	2014/10/19	2,338,800.00	履行中
5	锦屏县农村综合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锂电智能型太阳能路	2015/9/29	1,587,618.00	履行中
6	盘县农村综合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锂电智能型太阳能路灯	2015/6/26	1,223,100.00	履行中
7	三穗县新农村建设办公室	锂电智能型太阳能路灯	2015/7/29	1,213,200.00	履行中
8	铜陵县西联乡人民政府	锂电智能型太阳能路灯	2013/12/26	1,206,000.00	履行中
9	盘县农村综合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锂电智能型太阳能路灯	2013/12/16	1,033,500.00	履行中

(二) 重大采购合同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报告期内已履行或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元)	履行情况
1	深圳市信宇人科技有限公司	立板转移式自动涂布机	2015/1/9	1,710,000.00	履行中
2	东莞市创明电池技术有限公司	电芯	2015/9/21	1,360,000.00	履行完毕
3	邢台纳科诺尔极片轧制设备	电池极片连	2015/1/13	1,300,000.00	履行中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元)	履行情况
	有限公司	轧设备			
4	江苏宝润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灯杆	2014/11/7	1,000,195.00	履行完毕
5	天长市圣日太阳能有限公司	电池片	2015/8/25	627,352.50	履行完毕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重大销售合同、采购合同条款完备，系合同主体的真实意思表示，合同真实、合法、有效。购销合同均是处于履行阶段，原因主要是工程保证金尚未到期，付款条件未成就，在付款条件成就后应该可以收回，不存在重大履约风险，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影响，其他的合同义务双方基本履行完毕。

（三）借款合同

2015年4月28日，朗越有限与天长农村商业银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为：天农商银（城北）流借字（2015）第0132号），借款金额600万元；贷款利率为固定利率，贷款发放日，基准利率上浮84%，在借款期限内，按合同利率计算；借款期限为2015年4月28日至2016年4月28日。该笔借款由天长市天振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2015年4月29日，朗越有限与天长农村商业银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为：天农商银（城北）流借字（2015）第0136号】，借款金额600万元；贷款利率为固定利率，贷款发放日，基准利率上浮84%，在借款期限内，按合同利率计算；借款期限为自2015年4月29日至2016年4月29日。该笔借款由公司位于天长市经十一路东侧、纬一路北侧的房地权天字第2015000606号房产和天国用2013第0007985号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

2015年11月18日，公司与天长农村商业银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为：天农商银（城北）流借字（2015）第0328号借款合同】，借款金额200.00万元，贷款利率为固定利率，贷款发放日，基准利率上浮126.30%，在借款期限内，按合同利率计算；借款期间自2015年11月18日至2016年5月18日。该笔借款由天长市天振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安徽朗越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动产作为反担保抵押。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借款合同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风险或潜在风险。

（四）公司重大的应收、应付款

1、应收款

(1) 根据《审计报告》二，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金沙县农村综合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7,708,350.00	30.31	385,417.50
盘县农村综合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3,630,014.00	14.28	187,098.65
阜阳市颍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668,107.00	10.49	133,405.35
沿河土家族自治县农村综合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1,962,280.00	7.72	98,114.00
普安县基层财政管理局	1,460,088.00	5.74	73,004.40
合计	17,428,839.00	68.54	877,039.90

(2) 根据《审计报告》二，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按欠款方归集的报告期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5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阜阳市颍州区财政国库支付中心	投标保证金	500,000.00	1 年以内	22.49	
水城县财政国库集中收付中心	投标保证金	200,000.00	1-2 年	9.00	
通联支付网络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185,500.00	1 年以内	8.35	
阎建昌	暂借款	146,000.00	1 年以内	6.57	7,300.00

徐佳晨	暂借款	134,349.00	1年以内	6.04	6,717.45
合计		1,165,849.00		52.45	14,017.45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账款时间不长，金额不大，对公司的经营不会造成影响。

2、预付款

(1) 根据《审计报告》二，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广州市威亦旺电子有限公司	624,000.00	21.36
湖南杉杉新能源有限公司	555,200.00	19.00
甘禄浩	220,000.00	7.53
惠州市鑫能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156,140.00	5.34
安徽皖水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120,900.00	4.14
合计	1,676,240.00	57.37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预付款项为公司正常销售活动中形成的，不存在纠纷及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五) 公司的重大侵权之债

经公司确认，并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目前没有因知识产权、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十三、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及说明并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最近两年，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如下：

1、公司自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曾进行一次增加注册资本一次减少注册

资本，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2、公司自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无合并、分立、资产置换、重大资产剥离的行为。

3、根据公司确认并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无拟进行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收购或出售资产等行为。

十四、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公司章程的制定

2015年9月30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决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对公司的名称、公司形式、经营宗旨和范围、注册资本、股份转让、股东的权利和义务、股东大会的职权、董事会、监事会的组成及职权、经营管理机构、财务、会计和审计、公司利润的分配、公司的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章程的修改等方面都作了详细和明确的规定。该《公司章程》依法在公司登记机关进行登记备案。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设立时制定的《公司章程》，其内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履行了法定程序，该《公司章程》合法、有效。

（二）本次挂牌生效后的公司章程

公司目前为非上市公司。2016年2月18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制定并通过了公司挂牌后生效的《公司章程》。经核查，公司挂牌后生效的《公司章程》系根据《管理办法》、《业务规则》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规范性文件制定。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挂牌后生效的《公司章程》制定和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其内容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及《标准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五、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公司已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组织机构，其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

《公司法》及其他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能够满足公司日常管理和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

（二）公司具有健全的规章制度

2015年9月30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规则分别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召开程序和工作程序等内容进行了规定。

2015年9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

2015年10月18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重大事项权限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2016年2月18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议事规则及规章制度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内容具体、明确，具备可操作性。

（三）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规范运作

根据公司提供的股（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资料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自2012年成立以来，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议事程序与表决方式、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同时，在有限公司阶段也存在公司治理不够完善的地方，如会议届次不清、会议记录不完整等，但是这些瑕疵并不影响会议决议的法律效力。

公司改制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均履行了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召开程序，表决程序亦真实、合法、有效，决议的形式及内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均依据《公司章程》规定的审批权限由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议批准，不存在越权审议批准的情形。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所必须以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均依法定程序予以表决。

十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人员及其变化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人员的任职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1、公司董事

（1）徐淞芝，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发起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简历情况”。

（2）辛哲东，男，汉族，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3年10月13日生。2008年6月毕业于郑州轻工业学院环境艺术设计专业，本科学历。2008年8月至2010年6月任上海马达思班建筑设计事务所设计师；2010年6月至2012年11月任上海润淞仪表科技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11年10月至今任上海朗孚润滑技术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总经理；2012年11月至2015年7月，任朗越有限副总经理；2014年3月任上海朗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2015年7月为朗越有限副董事长；2015年9月为公司董事兼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3）李军峰，男，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2年11月8日生。1995年7月毕业于通辽师范学院化工专业，大专学历。2000年3月至2001年5月任深圳市邦凯电子有限公司实验员；2001年5月至2005年6月任河南海普赛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技术部副经理；2005年7月至2009年5月任深圳诺威科技有限公司品质部经理；2009年6月至2011年12月任河南思维新科能源有限公司技术研发部经理；2012年1月至2013年10月任上海一广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技术研发部经理。2013年11月，任朗越有限副总经理；2015年1月至今，任安徽朗伏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15年7月为朗越有限董事；2015年9月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4）金海生，男，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9年12月1日生。2001年7月毕业于安徽广播电视大学法律专业，大专学历。2001年8月至2002年9月任上海华汇机电有限公司品管部 IPQC；2002年9月至2010年10月任上海康保机电有限公司生产部课长、品管部经理；2011年3月至2015年2月任安徽冠宇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品保部经理、生产部经理、节能工程部经理；2015年7月为朗越有限董事；2015年9月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5) 周方焯，女，中国，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2年5月4日生。2000年6月毕业于安徽蚌埠市工业学校财务管理专业，中专学历。2000年10月至2004年1月任安徽省天康药业有限公司结算会计；2004年2月至2010年5月任上海涌纬自控成套设备有限公司行政主管；2010年6月至2012年5月任上海润淞仪表科技有限公司行政主管；2012年6月至今，历任朗越有限办公室主任、常务副总经理、结算中心经理；2015年7月为朗越有限董事。2015年9月任公司董事。

2、公司监事

(1) 徐海君，男，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0年1月11日生。2008年6月贵阳润淞运输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1年10月任上海朗孚润滑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2年2月至6月任苏州博睿测控设备有限公司技术员；2012年6月与夏秀英共同设立朗越有限，历任经理、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监事；2015年9月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2) 后育霞，女，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2年7月9日生。2004年毕业于滁州学院数学教育专业，大专学历。2004年9月至2008年7月在湖滨九年制学校任数学老师兼班主任；2009年9月至2012年6月任贵阳奥淞能源电力物资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主管；2012年6月至今任朗越有限行政部经理；2015年9月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3) 王泽健，男，中国，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9年4月24日生。2011年6月毕业于马鞍山职业技术学院机电一体化专业，大专学历。2010年2月至2012年6月任安徽徽宁电器仪表集团有限公司仪表质检员兼技术员；2012年6月至2013年4月在天长九州广告公司从事平面广告设计与制作；2013年5月至今历任安徽朗越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行政中心副主任，制造中心锂电PACK事业部组长、技术员、生产主管，锂电事业部组长；2015年7月为朗越有限监事；2015年9月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1) 徐淞芝，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具体见“董事”简历。

(2) 辛哲东，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具体见“董事”简历。

(3) 金海生，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具体见“董事”简历。

(4) 李军峰，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具体见“董事”简历。

(5) 陈家宣，男，中国，汉族，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2年6月12日生。2000年2月至2006年12月在安徽天康贵州办事处工作；2007年元月至2012年5月任贵阳奥淞能源电力物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2年6月至2015年5月任安徽朗越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商务中心主管；2015年7月至9月任安徽朗越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2015年9月任安徽朗越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6) 梁君，女，中国，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5年8月13日生。1996年7月毕业于内蒙古乌兰察布盟粮食学校财会专业，中专学历。1999年8月至2001年6月在深圳邦凯电子有限公司历任统计员、出纳；2001年7月至2005年3月在河南海普赛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任会计；2005年7月至2009年4月在诺威（深圳）科技有限公司任会计、会计主管；2010年5月至2014年11月在河南优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任财务部部长；2015年1月至9月任朗越有限财务总监；2015年9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

4、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1) 辛哲东，核心技术人员，具体见“董事”简历。

(2) 李军峰，核心技术人员，具体见“董事”简历。

(3) 陈家宣，核心业务人员，具体见“董事”简历。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核心技术人员辛哲东持有公司10%的股份，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动，核心技术（业务）团队较为稳定。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具备相应的任职资格，上述人员的选举、聘任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人员的任职合法有效。

（二）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兼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情况	
			兼职单位	职务
1	徐淞芝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兼总经理	安徽朗伏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执行董事

			上海润淞仪表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安徽奥淞光电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执行董事
			贵阳润淞运输有限公司	监事
2	辛哲东	董事兼董事会秘书、 副总经理	上海朗孚润滑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总经理
			上海朗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3	李军峰	董事、副总经理	安徽朗伏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经理
4	金海生	董事、副总经理	无	无
5	周方焯	董事	无	无
6	徐海君	监事会主席	上海朗孚润滑技术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贵阳润淞运输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7	后育霞	监事	无	无
8	王泽健	监事	无	无
9	陈家宣	副总经理	无	无
10	梁君	财务总监	无	无

综上，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任何职务，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

（三）近两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的变化情况

1、根据有限公司章程：有限公司设执行董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执行董事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经理由执行董事决定聘任或解聘。公司不设立监事会，设监事1人，由股东会选举产生，监事的任期每届为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2、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资料及适当核查：2012年6月18日朗越有限设立时，由夏秀英担任朗越有限执行董事、经理，徐海君担任监事；2013年4月26日朗越有限股东会决议免去夏秀英朗越有限执行董事、经理，徐海君监事职务，任命徐海君担

任朗越有限执行董事、经理，夏秀英担任监事；2014年2月21日朗越有限股东会决议免去夏秀英监事职务，任命徐淞芝担任监事；2015年7月20日朗越有限股东会决议，设立董事会，选举徐淞芝、辛哲东、李军峰、周方焯、金海生为董事，董事会选举徐淞芝为朗越有限董事长，辛哲东为副董事长，李军峰、周方焯、金海生为董事，徐海君为总经理；设立监事会，选举陈家宣为公司监事会主席，王福宝、王泽健为监事。

3、2015年9月30日，经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选举徐淞芝、辛哲东、李军峰、金海生、周方焯等5名董事组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选举徐海君为监事，与后育霞、王泽健2名职工代表监事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徐淞芝为董事长；聘任徐淞芝为公司总经理；聘任辛哲东为董事会秘书；聘任梁君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辛哲东、李军峰、陈家宣、金海生为副总经理。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徐海君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4、股份公司设立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监事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自公司设立以来，上述人员的变化事宜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办理了工商登记备案手续。近两年来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虽有变化，但基本上是在其内部发生调整，其变化主要是为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之需要，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没有造成任何影响。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的诚信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2016年1月20日分别出具《声明与承诺》，具体如下：

1、截至本《声明与承诺》出具之日，本人未自营或他营与公司相同或相竞争的业务；未从事损害公司利益的活动；不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2、截至本《声明与承诺》出具之日，本人不存在如下情形：

（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之情形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

(3) 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4)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5) 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6) 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

(7) 最近两年不存在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形；

(8) 不存在个人负有较大数额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

(9) 不存在欺诈或其他不诚信行为。

十七、公司的税务

（一）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税务登记证

公司现凭滁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5 年 10 月 14 日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41100598665161P《营业执照》，依法独立履行纳税申报及缴纳义务。

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徽朗伏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现凭安徽省天长市国家税务局 2015 年 8 月 31 日颁发的滁国税字 341181327923085 号税务登记证、安徽省天长市地方税务局 2015 年 8 月 31 日颁发的滁地税字 341181327923085 号税务登记证，依法独立履行纳税申报及缴纳义务。

（二）公司目前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二及公司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为：

税 目	纳税（费）基础	税（费）率
增值税销项税率	产品及商品销售收入	17%
城市维护建设费	流转税	7%

教育费附加	流转税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流转税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	2014 年执行 25% 税率、 2015 年执行 15% 税率

根据公司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徽朗伏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为：

税 目	纳税（费）基础	税（费）率
增值税销项税率	产品及商品销售收入	3%
城市维护建设费	流转税	7%
教育费附加	流转税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流转税	2%

（三）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和税收优惠政策

1、科技项目经费补助，根据天长市科技局文件天科计【2014】2号《关于下达二〇一四年度第二批科技项目计划的通知》，公司于2015年2月收到锂电太阳能大功率LED光源集成技术研究经费补助5万元。

2、税收奖励，根据天长市人民政府文件天政【2011】72号《关于印发天长市工业企业集约化用地财政奖励暂行办法的通知》，公司于2015年6月收到天长市财政局工业企业城镇土地使用税奖励4.02万元。

3、新增规模企业奖励，根据中共天长市委文件天发【2015】5号《关于表彰“特别贡献企业”和“三十佳企业”及重点企业的决定》，公司于2015年7月收到新增规模企业奖励资金1万元。

4、科技进步奖励，根据天长市人民政府文件天政【2015】28号《关于颁发天长市第六次科学技术进步奖的决定》，公司于2015年7月收到科技进步奖励1万元。

5、2015年6月19日，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国家税务局、安徽省地方税务局向公司颁发编号为GR201534000222《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公司现为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依照2008年1月1日起实施的新《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以下称《税收征管法》）及《中华

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以下称《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申请享受减至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

6、根据滁州市发展改革委【滁发改服务（2015）244 号】《关于下达 2015 年省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项目投资计划的通知》，本公司 2015 年 8 月收到财政首次拨付的项目补助 100.00 万元。该项目计划投资额 5,750.00 万元，建设期限为 2014 年 9 月至 2016 年 8 月，预算补助总额为 150.00 万元，建设期先期补助 100.00 万元，项目到期验收合格再补助 50.00 万元。截止本报告出具日该项目正在实施中。

（四）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公司的说明和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经营过程中能够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自成立至今，未发现有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被税务机关处罚的情形。

十八、公司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一）公司环境保护情况

1、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电器机械和器材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照明灯具制造和灯用电器附件及其他照明器具制造。参考《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环办函[2008]373 号）所列的重污染行业类别，公司所属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2、公司建设项目环保批复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2 年 12 月，朗越有限已委托相关单位编制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名称：新上年产 1.6 万盏风光互补太阳能 LED 路灯项目）。2013 年 1 月 25 日，天长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审批意见，同意《安徽朗越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新上年产 1.6 万盏风光互补太阳能 LED 路灯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4 年 11 月 10 日，天长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天环【2014】155 号《关于安徽朗越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新上年产 1.6 万盏风光互补太阳能 LED 路灯项目的验收意见》，朗越有限新上年产 1.6 万盏风光互补太阳能 LED 路灯项目通过验收。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6年1月，公司委托相关单位编制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名称：年产10.8MW太阳能电池板项目）。2016年3月14日，天长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天环【2016】031号《关于安徽朗越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年产10.8MW太阳能电池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同意公司年产10.8MW太阳能电池板项目建设，要求项目建设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需验收合格，方可正式投入运营。现公司年产10.8MW太阳能电池板项目进入建设阶段。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6年2月，公司委托相关单位编制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项目名称：年产1000万颗18650锂离子电池项目）。2016年3月14日，天长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天环【2016】032号《关于安徽朗越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年产1000万颗18650锂离子电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同意公司年产1000万颗18650锂离子电池项目建设，要求项目建设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需验收合格，方可正式投入运营。现公司年产1000万颗18650锂离子电池项目进入建设阶段。

3、排污许可证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需要办理排污许可证。生活污水经厂区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天长市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生活垃圾通过天长市顺心环境卫生服务有限公司统一处理，公司与天长市顺心环境卫生服务有限公司每年均签订《生活垃圾代运处理有偿协议》。

4、公司日常环保情况

根据公司说明，公司在日常生产中能够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违反环保法律法规的行为。

2016年3月14日，天长市环境保护管理局出具《证明》：“安徽朗越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自2012年6月18日成立以来，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不存在任何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情形，亦无相关违规处罚的记录。”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环境保护合法合规。

（二）公司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1、公司于 2014 年 1 月 23 日取得北京世纪纵横认证中心有限公司核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注册号为 USA14Q20366R0M），证明安徽朗越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建立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ISO9001:2008 标准，认证范围：2.5 米以上风光互补太阳能 LED 路灯的生产，证书有效期至 2017 年 1 月 22 日。

2、公司产品通过第三方检测，情况如下：

序号	日期	产品名称	型号	检验单位	报告编号
1	2013-05-31	锂电智能型太阳能 LED 道路照明系统	LVS-040L-V00	国家太阳能光伏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2013DPWA00094
2	2013-05-31	锂电智能型太阳能 LED 道路照明系统	LVS-080L-V00	国家太阳能光伏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2013DPWA00095
3	2013-05-31	锂电智能型太阳能 LED 道路照明系统	LVS-120L-V00	国家太阳能光伏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2013DPWA00096
4	2014-04-09	太阳能电池板	LVM8-12056	国家太阳能光伏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2014DWA00151
5	2014-04-09	太阳能电池板	LVM8-11528	国家太阳能光伏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2014DWA00152
6	2014-06-13	锂电智能型 LED 太阳能路灯	LVS-120L-V00 LVS-100L-V00	国家太阳能光伏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C-089-D2013045G
7	2014-09-09	太阳能离网发电储能系统	LVS-060L-12000	国家太阳能光伏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2014DPCS0942
8	2014-09-09	锂电太阳能低功耗智能控制系统	LVC-24V	国家太阳能光伏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2014DPCS0943
9	2014-10-21	LED 道路照明灯具	LVB-030C 30W 45VDC	国家灯具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W01412250847
10	2014-10-31	锂电智能型 LED 太阳能路灯	LVS-080L-V00 LVS-060L-V00	国家太阳能光伏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C-089-D2013044

11	2014-12-29	锂电智能型 LED 太阳能路灯	LVS-040L-V00 LVS-020L-V00	国家太阳能光伏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C-089-D2013046
12	2015-09-18	锂电太阳能频振式杀虫灯	LV-SC-015Z-D020	南京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院	NZJ (2015) DQ11435Z
13	2015-10-10	固定式灯具	CPD-002 MAX23W	国家灯具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00303 -FQ1512190362S
14	2015-11-13	太阳能光伏组件	LVM8-14040	国家太阳能光伏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2015DMWA01414
15	2015-11-13	太阳能光伏组件	LVM8-15040	国家太阳能光伏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2015DMWA01418
16	2015-11-13	LED 道路照明灯具	LV-HXX-10-036	国家太阳能光伏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2015DPCS00107
17	2015-11-13	锂电智能储控系统	LVSS-080Z- 120A03	国家太阳能光伏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2015DPCS00108

3、《太阳能产品认证证书》

2015 年 11 月 9 日，中国质量认证中心颁发锂电智能型 LED 太阳能路灯《太阳能产品认证证书》，证书编号分别为：CQC14024116255、CQC15024121228、CQC15024121229。

根据 2016 年 1 月 4 日天长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安徽朗越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2 年 6 月 18 日成立以来，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有关法律、法规，不存在任何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管理法律法规的情形，亦无相关违规处罚的记录。”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符合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公司安全生产情况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需要取得相关部门的安全生产许可，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验收合格，公司制定了日常业务环节安全生产、安全施工防护、风险防控等规章制度，并按照制度规定贯彻落实；公司自成立以来，未发生过安全生产

方面的事故、纠纷和处罚。

根据 2016 年 1 月 4 日天长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安徽朗越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2 成立以来，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管理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任何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管理法律法规的情形，亦无相关违规处罚的记录。”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安全生产合法合规。

十九、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

（一）劳动用工

根据公司提供的劳动合同、员工花名册及社保情况的说明，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共有职工 190 人，公司实行全员劳动合同制，公司与全体员工均签订了劳动合同。

（二）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经依法在公司所在地办理了社会保险登记，参加了社会保险。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员工总数为 190 人，公司已为 164 名职工缴纳了社会保险，未缴纳社会保险的人数为 26 人，未缴纳原因为：3 名员工已达退休年龄；7 名外地户籍员工自行在当地缴纳，其本人不愿转移保险手续；16 名员工为新入职员工，社会保险正在办理。公司全体职工均未缴纳住房公积金。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住房公积金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存在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不规范的情形。

为逐步规范和完善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工作，2016 年 1 月 20 日公司作出如下承诺：“就未全部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员工，公司将逐步为其补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就尚在试用期的员工，公司也将持续为其购买社会保险；就已通过原单位或个人购买社会保险的职工，公司将尽全力说服他们同意公司为其购买社会保险，对于不同意公司为其购买社会保险的职工，公司每月将应由公司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全额支付给该等职工本人。”

2016年1月20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淞芝就公司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事宜，作出如下承诺：“如社会保险管理部门、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要求安徽朗越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于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前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进行补缴，或者公司因这一期间未依法为职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而被罚款或遭受损失的，本人承诺将由本人承担公司应补缴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并赔偿公司由此所受到的罚款及相关的损失；本人将通过公司董事会督促公司尽快为职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

2016年1月4日，天长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公司自2012年6月18日成立至今，能够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劳动及社会保障管理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为其员工缴纳各项社会保险金（包括养老、医疗、工伤、失业、生育保险），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劳动及社会保障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亦无因劳动纠纷或争议引发的劳动仲裁、诉讼程序”。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尽管公司有极少部分职工未缴纳社会保险，但公司已经将应由其承担的社会保险费用支付给有关职工，公司还额外为每位职工购买了意外保险，没有损害职工的利益；公司已承诺后续规范员工社会保险缴纳事宜；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淞芝已经就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缴纳作出兜底承诺，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尚存在不规范的情形不构成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障碍。

二十、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有1起诉讼案件：安徽朗越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作为原告于2015年6月9日诉珠海银隆新能源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该案双方已达成协议，被告已经向朗越工程支付货款，公司已申请撤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案件已审结、执结。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受到2起行政处罚：

2015年6月7日，朗越有限1#厂房因施工单位的不作为造成火灾。本次火灾未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经天长市价格认证中心鉴定为172840元，鉴于本次火灾造成的损失较小，情节显著轻微，天长市公安局消防大队未按火灾事故进行处理，但天

天长市公安局消防大队在调查时发现朗越有限 1#厂房未依法进行竣工验收消防备案手续、研发中心生产楼未按规定设置室内消火栓、室外消火栓，2015 年 6 月 15 日，天长市公安局消防大队分别作出天公（消）行罚决字【2015】0019、0020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依法对朗越有限罚款 5000 元、50000 元。当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徐淞芝代朗越有限缴纳了上述款项。同时，朗越有限针对消防安全认真进行了整改，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正在办理 1#厂房的竣工验收消防备案手续，研发中心生产楼已按消防法的相关规定设置了室内消火栓、室外消火栓。

2016 年 1 月 4 日，天长市公安局消防大队出具《证明》：“2015 年 6 月 7 日，我大队对安徽朗越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现改制为安徽朗越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进行检查，发现该公司 1#厂房未依法进行竣工验收消防备案手续，且未按规定设置消防设施，我大队依法对该单位进行行政处罚，处罚公文为：天公（消）行罚决字【2015】0019、0020 号，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本所律师认为，朗越有限 1#厂房未依法进行竣工验收消防备案手续、研发中心生产楼未按规定设置室内消火栓、室外消火栓，违反了消防法的相关规定，但由于上述行为情节轻微，且公司已按规定进行整改，同时主管部门亦认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故天长市公安局消防大队 2015 年 6 月 15 日作出的天公（消）行罚决字【2015】0019、0020 号行政处罚决定对本次挂牌不会造成实质性障碍。

除上述诉讼案件及行政处罚外，公司无其他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行政处罚。

根据公司相关主要股东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及行政处罚。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其个人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及行政处罚。

二十一、推荐机构

公司已聘请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推荐券商。经本所律师核查，前述推荐机构已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授予的推荐券商业务资格，具备担任公司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推荐券商业务资质。

二十二、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有关条件，并已履行了现阶段所必须的批准程序，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不存在法律障碍。公司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尚需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同意函。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五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盈科（合肥）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朗越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盈科（合肥）律师事务所
（公章）



负责人（签字）：张亚东

经办律师（签字）：

经办律师（签字）：

经办律师（签字）：

日期：2016年4月27日